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强化，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经历一个理解和熟悉的过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实践和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黄道雪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仍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带来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408,142.62 元、22,925,119.56 元、24,851,903.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3%、43.00%、49.3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5.61%、93.08%和 93.46%，占比较高。虽然总体来看应收账款的账龄期不长，比较稳定，但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2.77%、85.62%、98.67%。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存

在向单个客户-大石桥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申报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利润，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与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差异，公司将此差异部分税金进行了计提，存在延期缴纳税款的不规范行为，可能产生被国家税务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收取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针对可能产生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结合实际经营业务资金的需要积极进行资金调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跟当地的税务局进行逐步沟通，尽早进行税金缴纳。

## 六、不能完成收购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风险

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黄道雪、吴云光、谢忠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设立完成的股份公司，其中黄道雪、吴云光为董事、谢忠为监事。该公司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微波雷达方面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但是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实收注册资本为零。公司计划未来收购此公司并以此公司为平台进行业务布局，未来发展机器人方面业务。但由于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股份在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故公司收购该公司存在法律限制。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选举王赛担任公司董事，李思博担任监事，吴云光和谢忠退出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故吴云光和谢忠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可以进行股权转让。黄道雪目前担任董事长职务，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每年可以转让四分之一。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2 月份起三个月内收购吴云光、谢忠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以及黄道雪持有的部分股权以达到对该公司的控股地位，并在 2018 年之后逐步收购黄道雪持有的股份最终达到完全控股，但是否能够按期履行完成存在一定风险。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公司治理风险.....	3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3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五、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的风险.....	4
六、不能完成收购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风险.....	4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概况.....	14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5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5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挂牌后拟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	17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17
（一）公司股东情况 .....	1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8
（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8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一）有限公司阶段 .....	20
（二）整体改制 .....	24
（三）关于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事项的说明.....	26
五、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27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29
（一）基本情况 .....	29
（二）历史沿革 .....	30
（三）公司股东与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39
（四）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情况.....	3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一）公司董事 .....	40
（二）公司监事 .....	41
（三）高级管理人员 .....	42
八、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公司定向发行情况.....	44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4
（一）主办券商 .....	44
（二）律师事务所 .....	45
（三）会计师事务所 .....	45
（四）资产评估机构 .....	4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47
（一）主营业务概述 .....	47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47
<b>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b>	<b>56</b>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56
(二) 公司服务流程及方式.....	57
<b>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b>	<b>59</b>
(一)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59
(二) 特许经营权 .....	61
(三) 重要固定资产 .....	61
(四) 无形资产 .....	63
(五) 员工情况 .....	64
(六)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匹配性.....	66
(七) 产品或者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67
<b>四、公司业务情况.....</b>	<b>68</b>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68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69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采购情况.....	71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4
<b>五、公司商业模式.....</b>	<b>76</b>
(一) 销售模式 .....	76
(二) 采购模式 .....	77
(三) 盈利模式 .....	77
(四) 生产模式 .....	77
(五) 外协加工 .....	78
<b>六、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b>	<b>79</b>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79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79
<b>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b>	<b>79</b>
(一) 行业概况 .....	80
(二) 所处行业风险 .....	85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86
(四) 公司涉足行业壁垒.....	87
<b>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b>	<b>88</b>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89</b>
<b>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b>	<b>89</b>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89
(二) 运行情况 .....	90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91
<b>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b>	<b>91</b>
(一) 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91
(二)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91
(三)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93
(四) 评估意见 .....	93
<b>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b>	<b>93</b>
(一) 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9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4
<b>四、公司独立性.....</b>	<b>95</b>
(一) 业务独立性 .....	95
(二) 资产独立性 .....	95
(三) 人员独立性 .....	95

(四) 财务独立性 .....	95
(五) 机构独立性 .....	96
<b>五、 同业竞争</b> .....	<b>96</b>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96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97
<b>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b> .....	<b>98</b>
<b>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	<b>98</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9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	99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99
(四)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01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101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101
<b>八、 涉诉事项</b> .....	<b>101</b>
(一) 未决诉讼事项 .....	101
(二) 已决诉讼事项 .....	102
<b>九、 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b> .....	<b>104</b>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06</b>
<b>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b> .....	<b>106</b>
(一) 资产负债表 .....	106
(二) 利润表 .....	111
(三) 现金流量表 .....	1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18
<b>二、 财务报告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b> .....	<b>128</b>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28
(二) 会计期间 .....	128
(三) 记账本位币 .....	12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28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28
(六) 金融工具 .....	129
(七) 应收款项 .....	131
(八) 存货 .....	13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34
(十) 投资性房地产 .....	136
(十一) 固定资产 .....	136
(十二) 在建工程 .....	139
(十三) 借款费用 .....	139
(十四)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40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	143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	144
(十七) 商誉 .....	144
(十八) 职工薪酬 .....	144
(十九) 预计负债 .....	146
(二十) 股份支付 .....	147
(二十一) 收入 .....	148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49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51
(二十五) 所得税.....	152
(二十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52
(二十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53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53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	153
<b>三、财务报表及附注分析.....</b>	<b>153</b>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53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55
<b>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b>	<b>164</b>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64
(二) 主要费用情况及说明.....	171
(三) 重大投资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5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77
(五) 主要负债情况.....	209
(六) 股东权益情况.....	220
(七)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3
<b>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b>	<b>224</b>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224
(二) 关联方.....	224
(三) 关联交易.....	227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30
(五) 对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230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31
(七)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232
(八) 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232
<b>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b>	<b>232</b>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32
(二) 或有事项.....	233
(三) 其它事项.....	233
<b>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b>233</b>
<b>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b>	<b>234</b>
<b>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b>	<b>234</b>
(一) 公司治理风险.....	234
(二)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235
(三)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35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35
(五) 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的风险.....	236
(六) 不能完成收购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风险.....	23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237</b>
<b>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237</b>
<b>二、主办券商声明.....</b>	<b>238</b>
<b>三、经办律师声明.....</b>	<b>239</b>
<b>四、签字注册会计师声明.....</b>	<b>240</b>
<b>五、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b>	<b>241</b>

---

**第六节 附件 ..... 24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中科数联、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991号《审计报告》
中通信息	指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通信息	指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恒盈	指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海康威视	指	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	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专业术语</b>		
信息系统集成	指	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
测速雷达	指	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的电子设备。发射电磁波对目标进行照射并接收其回波，由此获得目标至电磁波发射点的距离、距离变化率（径向速度）、方位、高度等信息
卡口	指	为设在公路路段出入口处记录经过监测点的车辆牌照号、车身颜色、车辆驾驶室内司乘人员面部特征等信息的设备
球机	指	全称为球型摄像机，集成彩色一体化摄像机、云台、解码器、防护罩等多功能于一体，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但功能强大，广泛应用于开阔区域的监控，是现代电视监控发展的代表
电子警察	指	俗称“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即可安装在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和路段上并对指定车道内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进行不间断自动检测和记录的系统
网络存储	指	是数据存储的一种方式，为一种特殊的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包括存储器件（例如磁盘阵列、CD/DVD驱动器、磁带驱动器或可移动的存储介质）和内嵌系统

		软件，可提供跨平台文件共享功能
联网型道路交通信号系统	指	适用于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支持多时段控制、感应控制、无缆线协调控制等多种信号控制方式
智能综合管理平台	指	是以信息技术为主导，以计算机通信网络和智能化指挥控制管理为基础，集物联网、云计算、GIS、嵌入式一体化、智能图像视频分析处理等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PKI	指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的首字母缩写，即公钥基础设施；是一种遵循标准的利用公钥加密技术为电子商务的开展提供一套安全基础平台的技术和规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道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5日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

邮政编码：110021

联系电话：024-85636886-8800

传真号码：024-85636886

网 址：<http://www.systedata.com>

董事会秘书：黄道雪

电子邮箱：[Mtech@126.com](mailto:Mtech@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42724788M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化电子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安防及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组装销售业务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科数联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3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该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该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

中科数联于 2016 年 9 月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不得转让股票。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股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1,600,000	5.00	20,800,000	65.00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	吴云光	3,840,000	12.00	3,800,000	11.87	董事	0
3	谢忠	640,000	2.00	1,320,000	4.13	董事	0
4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80,000 注 1	19.00	-	0
合计		6,080,000		32,000,000	100.00	-	0

注 1：黄道雪、吴云光、谢忠通过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0%、12.00%、2.00% 的股份。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黄道雪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公司 5% 的股份需要分三批进行解除转让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范规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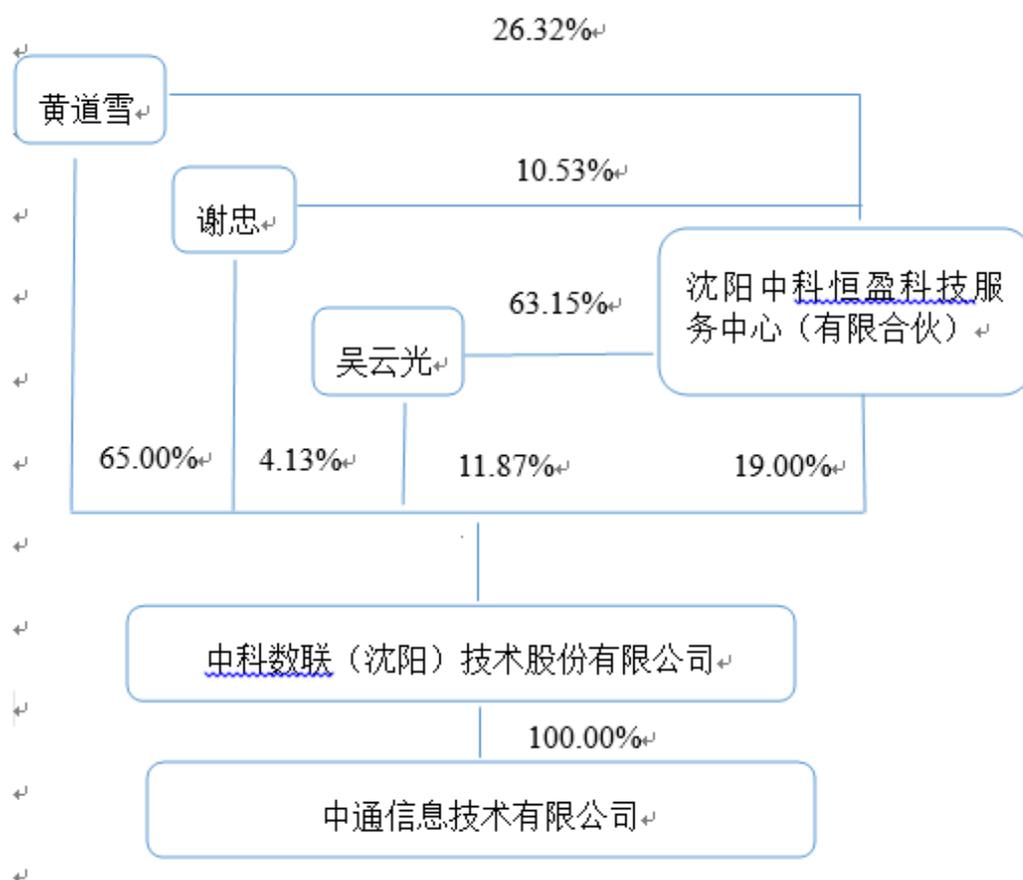
### （三）公司挂牌后拟采取的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合理程序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

### （一）公司股东情况

#### 1、公司股权结构图



####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吴云光、谢忠为夫妻关系，黄道雪与吴云光和谢忠之女谢冠琳为夫妻关系。

#### 3、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黄道雪直接持有公司 65%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黄道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定依据如下：

黄道雪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基于其投资关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黄道雪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道雪，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 SCHULICH 商学院获得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建材集团总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嘉新水泥中国总会，担任市场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加拿大移动研究公司（RIM）公司，担任产品经理职务；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大恒微波技术（沈阳）有限公司”、“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位；2009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经理职位；2016 年 8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三年。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道雪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吴云光

吴云光，女，195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毕业于辽宁大学党政干部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2000年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市望花支公司，担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服务部，担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董事长职务；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三年。

## 2、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0P4CB633；住所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道雪；经营范围为“科技管理、项目管理、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组织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道雪	160.00	160.00	26.32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云光	384.00	384.00	63.15
2	谢忠	64.00	64.00	10.53
<b>合计</b>		<b>608.00</b>	<b>608.00</b>	<b>100.00</b>

中科恒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主要是未来对员工实施激励。中科恒盈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及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公司股东不存在投资限制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2年10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2年10月1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01）名称预核私字[2002]第836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17日，吴云光、谢冠琳共同签订了《公司章程》。2002年10月24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信验字（2002）第02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0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光	货币	30.00	30.00	60.00
2	谢冠琳	货币	20.00	20.00	40.00
合计		-	<b>50.00</b>	<b>50.00</b>	<b>50.00</b>

2002年11月4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2、200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资本250万元由吴云光以货币出资150万元，谢冠琳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交通电子通讯系统工程开发；机械、电子设备批发、零售；交通设施相关服务”；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30日，沈阳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公信验字（2003）第1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250万元。

本次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光	货币	180.00	180.00	60.00
2	谢冠琳	货币	120.00	120.00	40.00
合计		-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2004年1月8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3、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二次增资

2009年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吸收黄道雪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黄道雪全数认缴，其中以货币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化电子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交通技术咨询；”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6日，辽宁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北评字【2008】CD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黄道雪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专有技术）—高清晰电子抓拍系统以2008年12月2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为1192万元整。

2009年1月8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辽同会验字【2009】第Ja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黄道雪共计1300万元的出资，其中货币出资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云光	货币	180.00	180.00	11.25
2	谢冠琳	货币	120.00	120.00	7.50
3	黄道雪	货币/无形资产	1,300.00	1,300.00	81.25
合计		-	<b>1,600.00</b>	<b>1,600.00</b>	<b>1,600.00</b>

2009年1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4、2015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货币/无形资产	4,062.50	1,300.00	81.25
2	吴云光	货币/无形资产	562.50	180.00	11.25
3	谢冠琳	货币/无形资产	375.00	120.00	7.50
合计		-	<b>5,000.00</b>	<b>1,600.00</b>	<b>100.00</b>

2015年6月2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 5、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200万元，各股东变更原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为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2日，公司于《沈阳晚报》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减资前对外无任何债务。

2016年3月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本次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货币	2,600.00	1,300.00	81.25
2	吴云光	货币	360.00	180.00	11.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3	谢冠琳	货币	240.00	120.00	7.50
合计		-	<b>3,200.00</b>	<b>1,600.00</b>	<b>100.00</b>

## 6、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谢冠琳将持有该公司240万元出资以1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忠132万元（实缴120万元、认缴12万元）、吴云光20万元（认缴）、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88万元（认缴）；股东黄道雪将其持有公司的520万元出资（认缴）以1元每出资份额的价格转让给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谢冠琳退出股东会，谢忠、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加入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3月21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货币	2,080.00	1,300.00	65.00
2	吴云光	货币	380.00	180.00	11.87
3	谢忠	货币	132.00	120.00	4.13
4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8.00	0.00	19.00
合计		-	<b>3,200.00</b>	<b>1,600.00</b>	<b>100.00</b>

此次股权转让中，谢冠琳转让给谢忠的132万元（实缴120万元、认缴12万元）出资系解除股权代持，其他股权转让行为为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公司。谢冠琳与谢忠系父女关系，公司初始设立时谢忠基于个人原因委托谢冠琳代为持有有限公司股权。2016年3月14日，双方签订了《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谢冠琳与谢忠及其他股东对于代持期间谢冠琳持有的股权权属属于谢忠不存在争议，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其他股权代

持情形。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拟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目前尚未针对员工实施激励计划，在公司员工激励政策明确后再根据情况进行出资份额转让，以激励员工。

## 7、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4月30日，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责华任验字【2016】第1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5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3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此次缴足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货币	2,080.00	2,080.00	65.00
2	吴云光	货币	380.00	380.00	11.87
3	谢忠	货币	132.00	132.00	4.13
4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8.00	608.00	19.00
合计		-	<b>3,200.00</b>	<b>3,200.00</b>	<b>100.00</b>

### （二）整体改制

2016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沈01）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363129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准审字[2016]199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4,234,443.50元。

2016年8月3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91.71万元。

2016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4,234,443.50元折合32,000,000股，每股价值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黄道雪、吴云光、谢忠、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确认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34,234,443.50元以1:0.9347的比例折合成3200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黄道雪、吴云光、谢忠、陆宁一、杨剑为董事；选举张玉、王赛为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8月2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234,443.50元折股投入。

2016年9月5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42724788M；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化电子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净资产折股	2,080.00	2,080.00	65.00
2	吴云光	净资产折股	380.00	380.00	11.87
3	谢忠	净资产折股	132.00	132.00	4.13
4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	净资产折股	608.00	608.00	19.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合计	-	3,200.00	3,200.00	100.00

股份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册资本完成实缴，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不清的情形，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关于历史上无形资产出资及减资事项的说明

#### 1、2009 年第一次无形资产出资

2009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00 万元，由黄道雪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100 万元。黄道雪用以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其个人所有的专有技术“高清晰电子抓拍系统”，该系统是高清晰公路车辆智能化测速检测系统和高清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专门用于对公路行驶的机动车进行监测记录或者对闯红灯车辆进行抓拍。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化电子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交通领域系统集成，产品涵盖有电子警察及电子抓拍系统，该专有技术与有限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该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交出代码即可，无需办理权属登记备案或者过户手续，黄道雪已经将此无形资产交付有限公司使用。2008 年 12 月 26 日，辽宁北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20 日为基准日采取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192 万元整；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辽同会验字【2009】第 Ja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黄道雪共计 1300 万元的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100 万元。

公司该次无形资产出资经过了内部审议、外部审批以及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该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金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68.75%，符合当时生效公司法的规定。

## 2、2015年6月第二次无形资产出资

2015年6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为认缴出资，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形式认缴，并未进行实缴，故不存在评估作价情形。根据2013年修正的公司法，不存在程序瑕疵或者违反出资比例限制的情形。

## 3、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200万元，各股东变更原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为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月12日，公司于《沈阳晚报》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债务清偿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减资前对外无任何债务。

公司减资履行了内部决策、外部公示通知债权人及行政审批程序。此次减资为未缴出资份额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未低于实缴注册资本，但是公司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存在瑕疵。然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该文件，公司亦未收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通知。公司股东黄道雪声明若因减资事项给公司造成处罚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此次减资还涉及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的情形。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变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黄道雪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置换出其于2009年以专有技术高清晰电子抓拍系统出资的份额，上述无形资产所有权仍为公司所有。该置换出资已经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了“中责华任验字【2016】第1011号”《验资报告》。

股东黄道雪将其无形资产出资1100万元变更为货币方式出资，置换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现金流1100万元，大大加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负债，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五、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使其变为公司的100%全资子公司。

股东黄道雪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谢忠持有公司 4.13%的股份且为公司董事。而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由黄道雪、谢冠琳、谢忠在加拿大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中黄道雪与谢冠琳是夫妻关系，谢忠与谢冠琳是父女关系。黄道雪持有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75.00%的份额。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份，使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 100%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 168.00 万元对价收购原少数股东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根据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订了《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沈西外经贸审（2016）014 号）《关于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撤消批准证书的批复》核准。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取得由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4368841K 营业执照。

审计的净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净资产	5,141,284.13	5,084,202.74	5,120,599.50
实收资本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0.86	0.85	0.85

作价依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由各方协商基于公司盈利能力等情况的综合判断，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为以每股 1 元的协议价格进行收购，共计 168.00 万元，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4,320,000.00	72.00	4,320,000.00	72.00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1,680,000.00	28.00	1,680,000.00	28.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此次是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使其变为公司的100%全资子公司，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无任何影响。

收购价款的已于2016年12月份支付168.00万元。

## 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微波技术的研发；雷达产品的生产、组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雷达、微波技术产品研发及组装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总资产	8,399,110.69	7,846,662.53	5,577,990.70
净资产	5,141,284.13	5,084,202.74	5,120,599.50

营业收入	313,504.27	1,299,145.31	2,078,476.06
净利润	-382,060.91	-57,081.39	36,396.76

## （二）历史沿革

### （1）2004年8月，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8月6日，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云光）与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道雪）共同签订《中外合资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同日，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设立“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委派黄道雪担任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派谢忠、吴云光担任董事。

2004年8月9日，沈阳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16）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8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核发了“沈高新外字【2004】117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开展设立工作。

2004年9月2日，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核发了“沈高新外字【2004】118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设立企业的批复》，审查同意该公司与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创办“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事宜。

2004年9月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沈府资字【2004】0125号；进出口企业代码：21017643 68841；批准日期为：2004年9月6日；发证日期为：2004年9月6日；发证序号：2101005268。

企业名称（中文）：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企业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号A座1907室；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15年；注册

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电子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00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子公司设立时，各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	51.00	0.00	51.00
2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货币	49.00	0.00	49.00
合计		-	-	100.00	0.00	100.00

### (2) 2004 年 6 月，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4 年 6 月 8 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中国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 8-1 号 501 室；投资双方签订《中外合资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合同》。

2004 年 10 月 1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19 日，沈阳市和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沈和外经贸发【2004】229 号），同意子公司此次地址变更。

2004 年 10 月 2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发了“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10367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法定地址的变更事项。

### (3) 2004 年 12 月，子公司实缴出资、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工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9973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

额为 102.9973 万元人民币；外方股东追加资金 3917.22 美元出资，合计持有公司 62917.22 美元出资，折合人民币 519973.07 元，占公司总股数的 50.49%，修改公司章程及合同。

2004 年 11 月 19 日，沈阳市和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权的批复》（沈和外经贸发【2004】277 号），同意子公司此次变更所涉事项。

2004 年 12 月 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发了“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10367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9973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为 102.9973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工程”。

2004 年 12 月 1 日，子公司就此次外汇事宜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辽）汇资核字第 N21000020040053 号）。

2004 年 12 月 1 日，依据辽宁银河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辽银会验字【2004】第 12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人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99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12 月 3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后，各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出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	51.00	49.52
2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货币	51.9973	50.48
合计		-	-	<b>102.9973</b>	<b>100.00</b>

(4) 2005 年 3 月，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设备及仪器生产加工”；公司合资外方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占注册资本 2.48% 的股权以 25,586.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合资中方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7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3 月 8 日，子公司出资方重新签署《中外合资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合同》及修改章程。

2005 年 3 月 9 日，沈阳市和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对“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沈和外经贸发【2005】30 号”），同意子公司此次变更所涉事项。

2005 年 3 月 14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3 月 16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发了“企合辽沈总字第 11110367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

此次变更后，各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出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	53.5586	52.00
2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货币	49.4387	48.00
合计		-	-	<b>102.9973</b>	<b>100.00</b>

(5) 2007 年 4 月，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2 月 12 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997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 万

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电子工程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制造；相关技术贸易和投资的咨询服务。”

2007年2月12日，子公司股东双方签署协议，就增资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沈阳富顿科技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138万元人民币、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9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72%；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以相当于168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28%。

2007年2月1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21）名称预核外字[2007]第1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5日，沈阳市和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对“富盾科技（沈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变更的批复》（“沈和外经贸发【2007】45号”），同意公司申请变更事项。

2007年2月2日，辽宁天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辽天际评报字【2007】第900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用于此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所有的现场图自动生成的交通事故勘察绘图系统，全国交通事故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及公路车辆智能化测速监测系统软件）以2007年1月28日为基准日经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公平市值为294.51万元。

2007年4月4日，子公司就此次外汇事宜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核发的《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2007年4月9日，辽宁中意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中意外验字（2007）第3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4月9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方新增出资货币306万元及知识产权出资294万元。

2007年4月1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4月1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发了“企合辽沈总字第1111 03671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为：60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

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电子工程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制造；相关技术贸易和投资的咨询服务（须经审批获或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后，各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非专利技术	432.00	432.00	72.00
2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货币	168.00	168.00	28.00
<b>合计</b>			-	<b>600.00</b>	<b>600.00</b>	<b>600.00</b>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以无形资产出资符合上述规定。该无形资产出资已经辽宁天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和辽宁中意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经子公司董事决议和沈阳市和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辽宁省政府、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程序上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正），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此次增资符合上述比例要求。

**（6）2009年2-3月，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第四次、五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投资者名称**

2009年2月6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电子工程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制造；相关技术贸易和投资的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公司投资者（发起人股东）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5室；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6日，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对“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沈西外经贸发【2009】003号”），同意子公司的申请变更事项。

2009年2月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2月9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电子工程安装；电子产品组装及相关技术贸易和投资的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2月27日，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对“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沈西外经贸发【2009】006号”），同意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

2009年2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2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处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申请变更事项。

#### （7）2014年1月，子公司第二次变更名称

2013年12月24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大恒微波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微波技术的研发；雷达产品的生产、组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自动化电子工程安装；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需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生产经营的，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01）名称变核外字[2013]第1300736868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大恒微波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0日，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对“中通电子（沈阳）有限公司”因变更企业名称、调整经营范围、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沈西外经贸发【2013】090号”），同意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

2013年12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16日，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8) 2015年8月，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六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三次变更名称**

2015年8月10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由43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75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800万元，工业知识产权出资2950万元），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由16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50万元人民币；名称变更为“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微波技术的研发；雷达产品的生产、组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2015年7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5】127号），核准了子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8月11日，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大恒微波技术（沈阳）有限公司因变更企业名称、调整经营范围及追加投资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沈西外经贸审【2015】009号”），同意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

2015年8月19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沈01）外资变准字【2015】第1500325292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变更事项。

2015年12月9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变更，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375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1094万元，工业知识产权出资2656万元），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1250万元人民币（现金出资468万元，工业知识产权出资78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0日，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沈西外经贸审【2015】051号”），同意子公司申请变更事项。

2015年12月1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此次变更后，各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专利技术、工业知识产权	3,750.00	432.00	75.00
2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	加拿大	货币、工业知识产权	1,250.00	168.00	25.00
合计		-	-	<b>5,000.00</b>	<b>600.00</b>	<b>100.00</b>

#### (9) 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2日，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股东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125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法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3月25日，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为黄道雪。

2016年3月22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于2019年9月10日缴足。

2016年3月23日，沈阳市铁西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撤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沈西外经贸审【2016】014号”），同意公司申请股权转让事项，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资公司变为内资企业，依法撤销批准号为“沈府资字（2004）012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3月31日，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各投资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地	出资方式	投资额（万元/ 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中通（沈阳）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货币、专利技术、 工业知识产权	5,000.00	100.00
合计			-	<b>5,000.00</b>	<b>100.00</b>

#### （10）子公司出资信息变更

2016年4月12日，中通信息股东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将对中通信息于2007年4月9日出资的294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形式变更为货币出资。此次出资信息变更为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2016年4月30日，北京中责华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责华任验字[2016]第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子公司已经收到有限公司缴入的出资款294.5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至此，子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

#### （三）公司股东与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

子公司中通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黄道雪、吴云光、谢忠为子公司董事。

#### （四）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情况

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安防及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方案及高清卡口、电子警察、网路存储、道路交通信号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等专业产品，子公司的业务为测速雷达、微波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中通信息研发生产的测速雷达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下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技术上的比较优势，主要供应中科数联使用。公司在母子公司之间以不同的业务重点进行区分，分工合作，可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黄道雪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6-8-20 至 2019-8-19
吴云光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8-20 至 2019-8-19
谢忠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8-20 至 2019-8-19
吴罡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9-20 至 2019-8-19
杨剑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8-20 至 2019-8-19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5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黄道雪**

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吴云光**

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3）谢忠**

谢忠，男，194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9 月毕业于辽宁大学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0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就职于车辆检测所，担任工程师；1994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就职于辽宁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为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沈阳富顿电子工程科技开发服务部担任总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一职；2016 年 8 月起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4) 杨剑**

杨剑，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沈阳天择交通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外勤；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职位；2016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5) 吴罡**

吴罡，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大连工人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沈阳华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10月8日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6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张玉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2016-8-20 至 2019-8-19
王赛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6-8-20 至 2019-8-19
刘岩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6-8-5 至 2019-8-5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3名监事，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 张玉**

张玉，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经理职位；2016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2) 王赛**

王赛，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沈阳航空技术学院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

2013年3月就职于沈阳天择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职位；2016年8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3) 刘岩**

刘岩，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为自由职业；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项目经理职位；2016年8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高管姓名	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黄道雪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6-8-20 至 2019-8-19
陆宁一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2016-8-20 至 2019-8-19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1) 黄道雪**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陆宁一**

陆宁一，女，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沈阳电视广播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沈阳衬衫厂，担任会计；1997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沈阳黎明服装集团，担任会计；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会计职位；2016年9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八、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991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2.82	5,331.43	5,039.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83	3,058.15	1,72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83	3,058.15	1,722.2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9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7%	41.51%	60.83%
流动比率（倍）	4.91	1.71	1.08
速动比率（倍）	4.39	1.42	0.7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5.53	2,857.85	2,694.43
净利润（万元）	136.68	135.90	-4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95	137.50	-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71	137.09	-4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98	138.69	-29.93
毛利率（%）	20.70	17.89	14.55
净资产收益率（%）	4.44	8.35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4	8.41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5	1.09	1.00
存货周转率（次）	4.12	4.96	4.1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8.25	-631.87	-18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23	-0.1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8、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九、公司定向发行情况

无。

##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沛

项目小组成员：王沛、宋洪军、徐兵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孟祥涛、于家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48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志钰、张力强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曹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号一层102号

联系电话：010-88356765

传真：010-88356765

经办资产评估师：宋征、杨东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智能化电子工程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及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为安防及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方案及专业产品供应商，产品涵盖雷达、高清卡口、电子警察、球机、网路存储、道路交通信号系统、综合管理平台等七大系列等，具体主要产品如下：

##### 1、雷达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雷达为一种道路车速检测雷达，属于民用产品，主要功能在于利用多普勒原理检测最快或者回波最强的车辆，精确检测道路车辆实时速度，并通过通讯接口将信息传到相关交通信息平台，为实施智能交通管理提供所需交通信息。

产品种类	产品图片	技术及优点
<p>窄波雷达</p> <p><u>STD-ISKRA-N</u></p>		<p>(1) 可根据需求更改数据输出接口和协议，且支持远程软件控制；(2) 适应恶劣气候条件，微波雷达不受风、雨、雾、冰雹等影响；(3) 可取代传统地感线圈，免去破坏路面及维护的不便；(4) 方向判断为标准配置，检测精度高；(5) 温度适应范围宽为-40℃~70℃（工业级），稳定性高；数据更新率小于 25 毫秒</p>
<p>高精度窄波雷达</p> <p><u>STD-ISKRA-PN</u></p>		<p>(1) 窄波雷达，能够在高速公路至少4车道以上有效的检测出超速违法车辆；(2) 测速雷达能通过 RS232 或 RS485 串口与抓拍机通信；(3) 采用高速 DSP 信号处理芯片、25 毫秒快速捕捉；(4) 精确度高，捕捉目标速度快；(5) 静态时可分别检测来车、去车方向；(6) 防雨设计，不加封装可直接放置室外；(7) 外壳有指示灯，专利技术</p>

<p>多车道高精度测速雷达 STDWR0201</p>		<p>为多道路车速检测设备，利用二维定位跟踪信息，提供跟踪目标的距离和相位角度，实现三维空间在二维视频画面内的车辆目标定位。一个雷达监控 4 个车道，跟踪八个目标，应用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的车辆速度信息采集</p>
---------------------------------	---	---

## 2、高清卡口系列产品

高清测速卡口为设在公路路段出入口处记录经过监测点的车辆牌照号、车身颜色、车辆驾驶室内司乘人员面部特征等信息的设备。卡口系统可以实现对出入检测区域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等移动物体的视频检测及自动抓拍并记录通过对象的信息，能够清楚地反映过往车辆的号牌特征并自动进行号牌识别，可自动完成对被盗抢、嫌疑车辆及其他紧急布控信息的比对确认及后台报警。此外，全景视频可以通过平台进行点播，视频信息叠加汉字字符后可通过高清矩阵输出高清视频投到大屏幕上，并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安交警道路执法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及优点
<p>300 万高清智能卡口摄像单元</p>		<p>采用一体化设计，支持高清晰图片、高帧率视频双码流输出，内嵌多种智能识别算法，支持对违法车辆的实时侦测、嫌疑车辆的实时布控报警和断面交通流量采集等多种功能；为双车道卡口设计，对机动车和驾驶人、非机动车和行人等进行全天候监控</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技术及优点
车道频闪补光灯(最大 25m) STD-LAMP-S 25		(1) 低能耗，有效节能但不降低补光效果；(2) 全天候适应性，无惧各类恶劣天气；(3) 补光均匀，照射图像清晰不会产生车牌拖尾或过度曝光； (4) 脉冲信号自检，无需设置，自动根据摄像单元数字脉冲信号进行高频闪光补光
卡口车道补光灯 STD-LAMP-F25		(1) 快达 1/3000 秒的持续时间，即使拍摄快速运动的物体，均能清晰定格，不拖尾；(2) 依据不同路面情况和不同的拍摄条件，均以照片曝光设计能量输出，保证图片明亮清晰；(3) 系统色温控制准确，色彩准确还原，使图像依据更加有力；(4) 使用寿命值高达 1000 万次以上

### 3、球机系列产品

球机即球型摄像机，是现代电视监控发展的代表，它集成彩色一体化摄像机、云台、解码器、防护罩等多功能于一体，安装方便、使用简单，但功能强大，广泛应用于开阔区域的监控。公司生产的球机系列产品主要有 1080P 星光级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1080P 全光谱球机、1080P 红外球机和 1080P 红外半球等，可以应用于楼宇、银行、机场、车站、海关、电力、厂矿企业等室内高清监控环境，满足智能动态跟踪、日夜两用等多种需求。

### 4、电子警察系列产品

电子警察系列产品是公司制作研发的利用雷达触发的方式，实现车辆超速抓拍的系统，抓拍的图片既可以直接存储在高清 DSP 摄像机的 SD 卡上，也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存储到笔记本电脑上。系统可适用于各种道路车辆速度的检测和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的取证管理，具备视频监测抓拍超速，对机动车违法超车，不按线行使，违法调头和违法停车等行为实施抓拍、录像和处罚等功能。公司的产品有移动电子警察、固定式高清电子警察两种类别。

	<p>半固定式移动电子警察</p> 	<p>铁盒便携式移动电子警察</p> 
<p>移动 电 子 警 察</p>	<p>车顶高清移动电子警察</p> 	
	<p>车载移动电子警察</p> 	<p>车载和便携两用移动电子警察</p> 
<p>固 定 式 高</p>	<p>700万像素、500万像素高清智能电子警察</p>	

清  
电  
子  
警  
察



## 5、网络存储

网络存储是数据存储的一种方式，为一种特殊的专用数据存储服务器，包括存储器件（例如磁盘阵列、CD/DVD 驱动器、磁带驱动器或可移动的存储介质）和内嵌系统软件，可提供跨平台文件共享功能。公司目前拥有高性能视频监控存储 STD-VX1800、高性能视频监控存储 STD-VX3000、网络视频存储 STD-VX1600-C、高性能视频监控存储 STD-VX1600、网络存储主机 STD-VX500-E、统一云存储系统 STD-UCS、安防云存储 STD-CDS 等，集视频数据管理、数据永久保护、块虚拟化 RAID 技术、业界顶级的磁盘管理技术于一体，具有高性能、高可靠、强扩展、易管理、易维护等特点，并集成了 iSCSI、FC、NFS、CIFS 存储协议，能够同时提供块存储和文件存储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监控存储解决方案。

## 6、联网型道路交通信号系统

联网型道路交通信号系统是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采取科学、有效、灵活的交通信号控制方案，合理调节车流时空分布，达到充分挖掘道路设施潜力、提升通行效率和提高交通安全的目的。联网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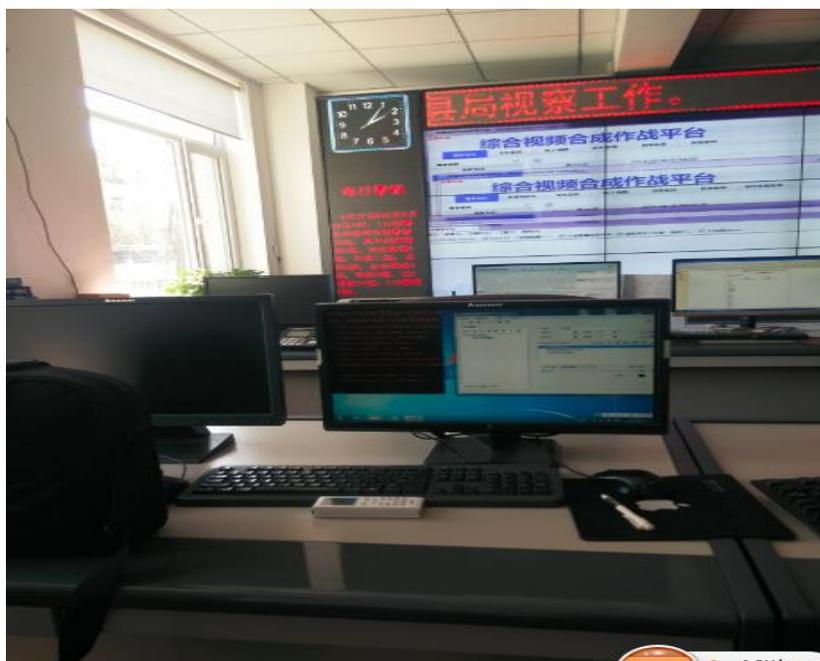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主要功能是自动协调和控制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均衡路网内交通流运行，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及环境污染等因素的影响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必要时，交通指挥中心可进行人工干预，直接控制路口信号机执行指定相位，强制疏导交通。实时自适应优化控制技术将其所控制的每个路口或路段行人过街等设有信号机的地方视为道路网中的一个节点，在每个信号周期内，根据本周期各方向（即节点上的各连线）到达节点交通流量的变化，从交通均衡、交通相关和交通连续的角度，对每次绿灯时间的变化进行优化调整。同时，系统的使用者还可以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和控制战略要求，施加带有倾向性的调整，从而在减少延误、缩短旅行时间和提高通行能力方面获得优化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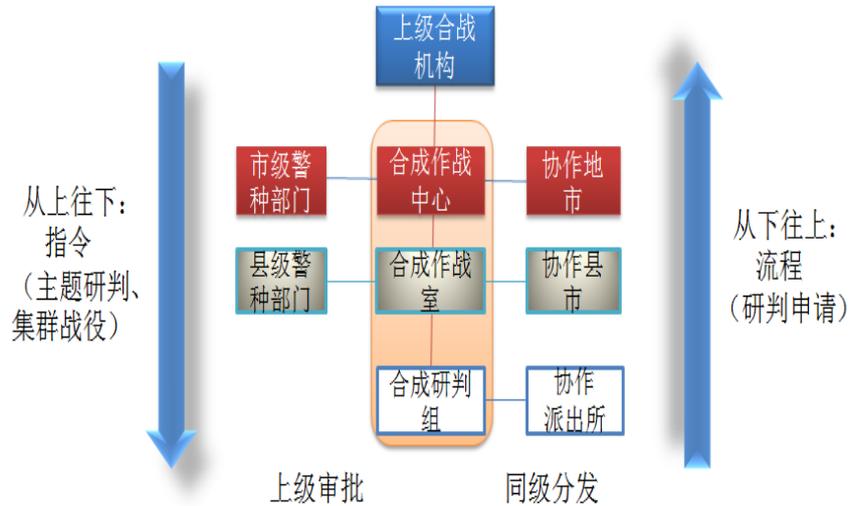
## 7、智能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

智能综合管理平台（集成指挥调度平台）是以信息技术为主导，以计算机通信网络和智能化指挥控制管理为基础，集物联网、云计算、GIS、嵌入式一体化、智能图像视频分析处理等高新技术于一体的综合应用管理平台，以GIS地理信息系统为依托，可整合分散的视频监控、电警信息、卡口信息、诱导显示信息等多系统资源，实现信息数据的统一接入、管理与共享系统的互联互通，并与市局视频监控平台、核心业务全国机动车查缉布控系统、公安交通管理“六合一”平台的对接；实现公安系统的各项智能警力资源和设备的互联互通和集成。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涵盖有转码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云存储点播交换服务器、地图服务器、日志审计服务器、智能管理服务器、视频诊断服务器、交通智能分析服务器、数据检索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图片接入服务器、设备代理服务器、业务应用对接代理服务器等。公司通过定制化设计为各领域视频监控和数据处理制作专属产品，通过接收卡口/电警前端设备上报的信息和照片，完成信息的比对，再将数据信息保存到数据库，将照片保存到存储设备。公司产品支持长时间大数据量的存储、标准数据库存储保证数据稳定，具有高性能、高可靠性、支持集群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公安、金融、交通、电力、能源、教育、大型园区、楼宇、医疗等各个行业。

### （1）综合视频大数据合成作战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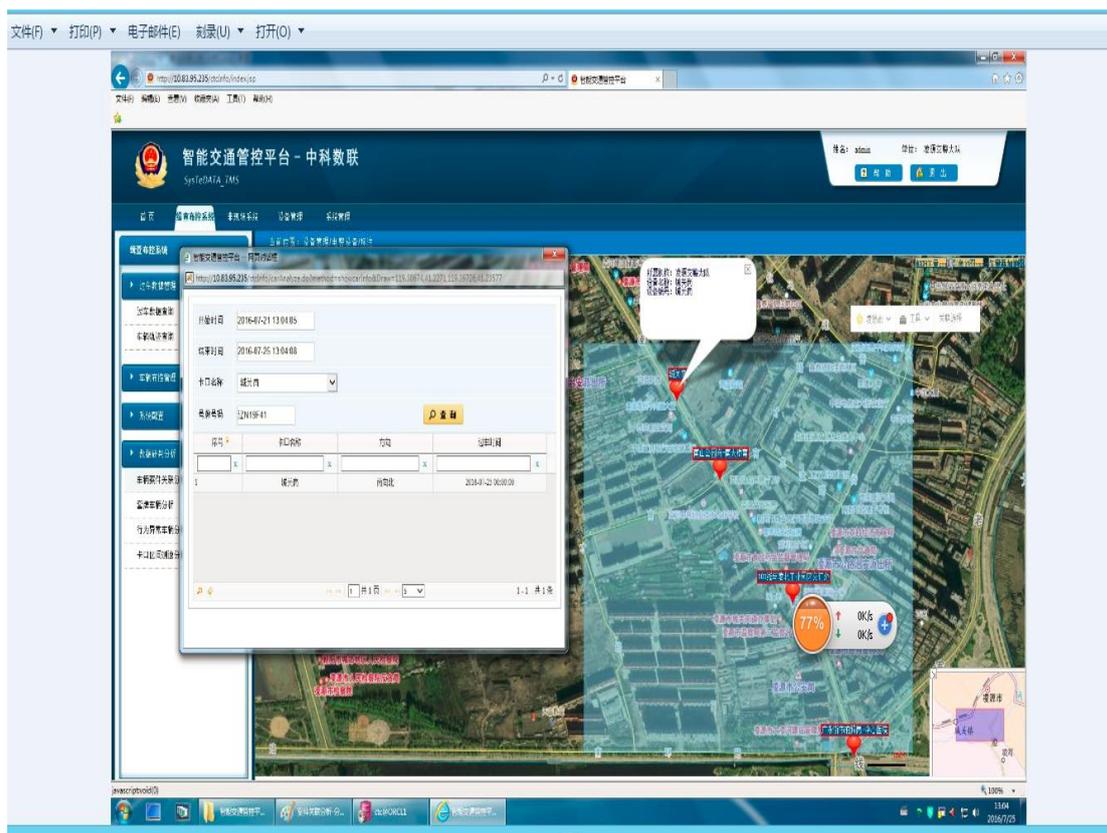
合成作战平台主要为满足公安系统合成作战中心的实际警务工作，运行于公安内网，用户使用 PKI 登陆。该平台可提供指令流转、请求协助、@参与者等合成作战流转功能，协作方可以请求协作处理案件研判、视频研判、技术侦查、网络侦查、人员临控、车辆布控等合成工作。发起合成请求可以是派出所、刑侦、巡特警、禁毒、经侦、网警等中的任一部门或者某一部门的某一用户。用户通过创建合成案件和指明各部门的协作要求，并转至相应部门处理，各部门当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理并沟通反馈，以凝聚多警力资源快速高效打击犯罪活动。除了案件之外，平台还允许对非案件的事件进行合成并发起协作请求，协作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处理完各类请求并反馈处理结果。





## (2)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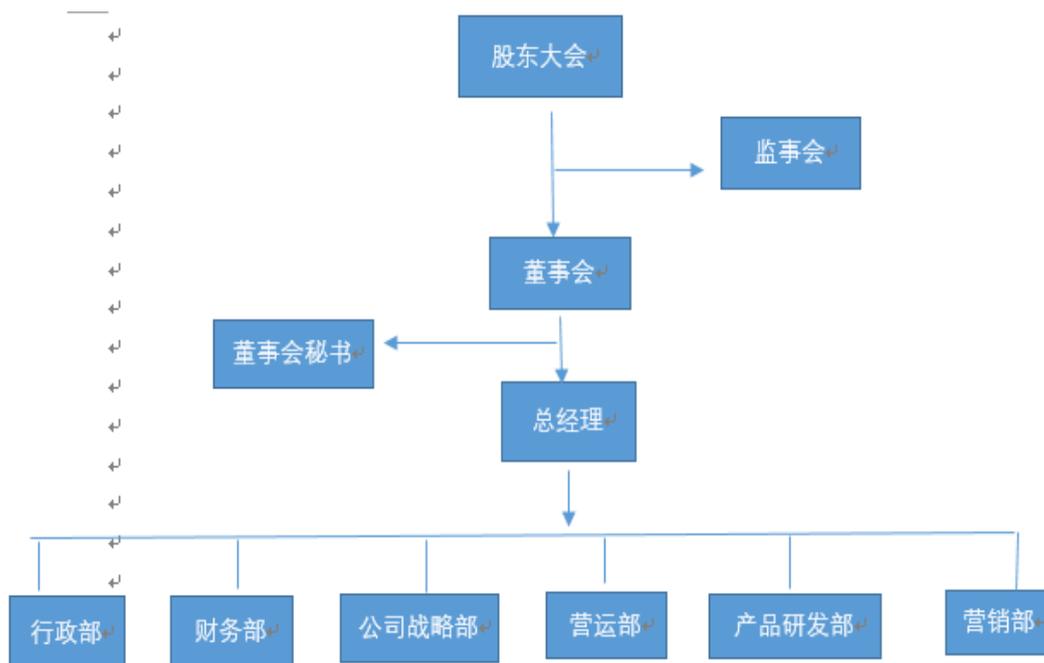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是智慧交通领域交通管理系统的关键点，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通过该平台与城市前端抓拍系统、监控系统等物联基础应用互联，通过对基础数据收集、信息处理和管理应用，实现对城市的高效管理。公司研发的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能够与国内主要信号机厂商的信号连接并能远程控制，为交通管理提供包括态势监控、指挥调度、交通执法、信息发布、分析研判等各种交通管理应用服务。该平台建设了一套可实现交通信息采集编、交通数据发布、交通运维管理、共享交通数据融合与计算功能的信息服务平台，中心指挥人员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实施各系统联动协作的控制策略，根据拥堵状况、交通流状况等信息，自动调整信号配时，并可通过此平台向群众手机终端、车载终端进行信息发布，以做到统一管理，统一维护，确保使系统具备协同控制能力，缓解交通拥堵。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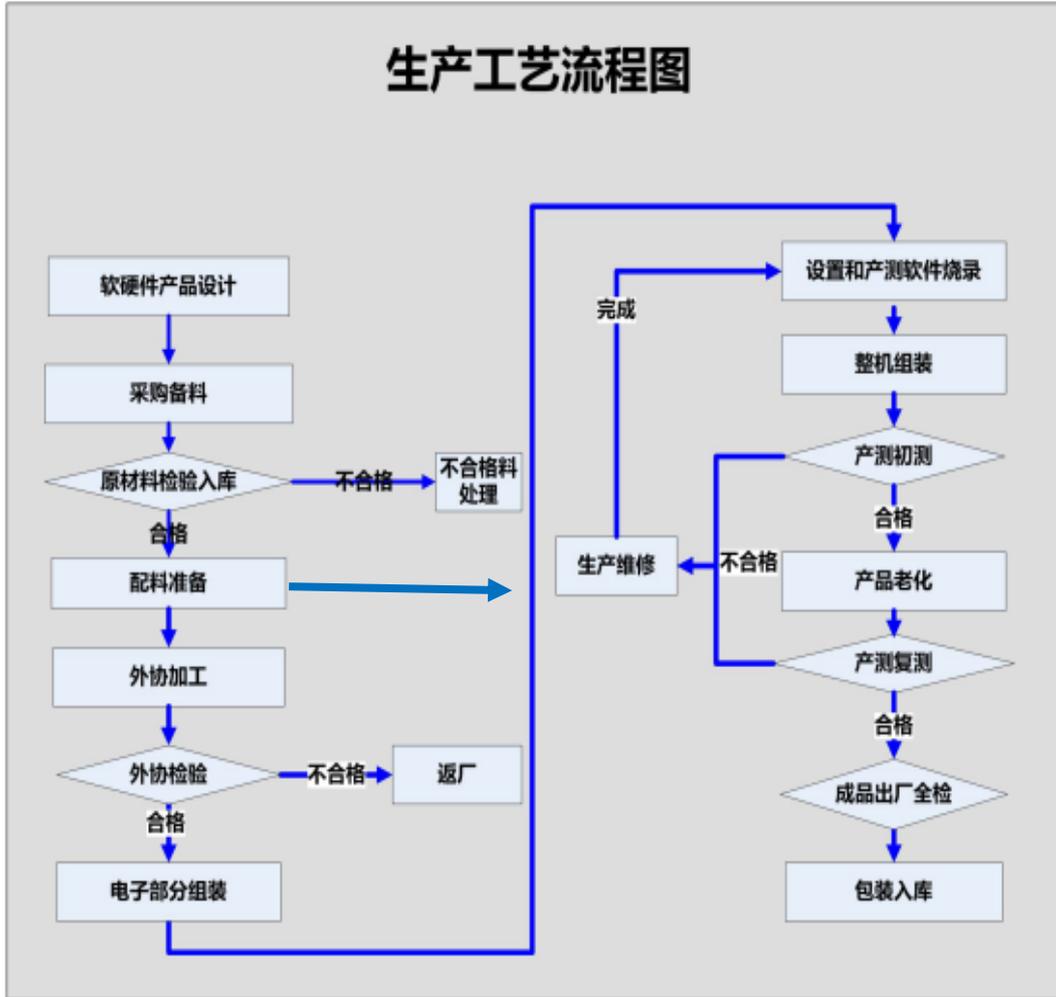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运营部门等组织机构。公司下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6个职能部门及1个子公司。



(二) 公司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分为设计和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制定了相关业务流程制度并依此执行。



1、产品研发环节

产品的研发阶段包括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设计和开发的输入和输出、设计与开发的验证和确认几个阶段。

在产品研发阶段，公司会通过开发策划、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和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验证测试、确认测试等过程确定产品的基本结构和具体特点与性能，囊括了公司大部分的关键活动。同时，公司制定了程序文件《软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检验和测试控制程序》等，规范设计控制过程。

设计和开发的策划阶段，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应明确产品的开发策划、需求分析、设计实现、安装调试、验收交付及维护服务过程活动的内容、职责、人

力物力资源分配，并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制《项目开发计划》，规定项目过程中的每一项活动；集成项目明确二次设计的任务、职责、完成时间及评审、验证和确认要求。对于有多人参加或有多个小组参加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通常对不同小组之间的接口进行管理。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组内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职责以及项目组内的接口方式和内容。

设计和开发的输入和输出阶段，通常需要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并形成设计输入文件，输入必须经过评审通过后，由开发部下达项目任务书。项目组负责项目任务书的执行。设计和开发的输出应以能够针对设计和开发输入进行验证的方式提出，并在放行前得到部门经理的批准。

在设计和开发输出后，应按计划中的安排对设计输出进行正式的评审。评审的目的是评价设计和开发的结果满足要求的能力，尽早确定存在的问题，在早期避免产品的不合格和缺陷。之后，系统集成和软件设计项目在提交用户验收前，为保证产品符合用户的使用要求，所进行的设计确认也就是进行系统测试，以证实产品的预期使用功能。

## 2、产品生产阶段

产品的生产阶段包括采购产品组装和系统集成服务两部分。

采购产品过程中将采购产品分为 A、B、C 类，其中 A 类是对最终工程质量影响最大的，包括施工机具、检测设备和工程分包方的采购，需重点控制；B 类是对最终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需次重点控制；C 类是对最终工程质量影响不大的，可适当控制。同时对采购信息进行验证，要求采购信息能正确描述对采购产品的性能要求，包括采购清单、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和引用的有关技术文件等。最后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证，确定并实施对采购产品的验证、检验或必要的活动，确保采购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通常通过内部验证、在供方现场验证、顾客在公司现场或在供方现场验证等方式进行采购产品验证，并规定验证的实施过程和放行准则。

产品组装生产过程中，公司通常通过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过程的确认、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控制等要求，以实现公司电子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设计施工、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及

系统集成的施工及服务过程的控制和管理，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满足顾客要求。

### 3、产品销售阶段

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招投标方式和直接销售方式销售产品，客户获取途径主要有各招投标网站及销售人员开拓。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政府机关单位和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需要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营运部负责公司业务招投标，进行招标信息搜寻、标书购买及制作、竞标等业务工作。

### 4、售后服务阶段

售后服务阶段即项目验收后，公司会持续提供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其中第三方软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由原厂商提供。

公司售后服务包括咨询、软件迁移与二次安装、软件升级、状态报告和故障预测、优化系统和扩容与改造建议几部分。咨询服务指系统服务期内，公司向用户或用户指定的承建商提供各种与产品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软件迁移与二次安装服务主要是针对硬件环境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重新安装、软件迁移时，通过异地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配合用户完成所供应软件的二次安装，或者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由公司派出技术工程师作现场技术指导安装或直接安装。在服务期内，公司将免费提供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服务；服务期满后，则提供对相关软件升级提醒服务，协助制订升级计划，提供关于新版本改进性能的培训，远程或现场指导软件升级。当用户软件功能扩充或网络性能、应用系统性能下降时，公司会主动或根据用户要求分析系统现状或故障情况，在深入了解用户目前及未来几年内的需求的基础上，对网络扩容和改造、应用系统平台建设、应用系统改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提供实施方案。

## 三、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现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所有人
1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	辽安协 H-202 号	辽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	2016-12-31	股份公司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3Q10200RO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3-17	2016-3-17 至 2018-9-15	有限公司
3	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壹级）	A-055	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	-	2016-12-31	股份公司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21002013129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3-11-22	三年	有限公司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贰级）	D22105650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6-24	五年	有限公司
6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雷达测速仪）	辽制 00000144 号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28	三年	中通信息
7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定角式雷达测速仪）	14F142-21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9-11	-	中通信息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 JZ 安许证字 [2015]002839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5-8-3	三年	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所有人
			厅			

公司上述资质中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壹级）、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即将到期。其中：（1）辽宁省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行业协会会员证书不存在续期风险；（2）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资质证（壹级）为公司股改更名后变更登记新核发的证件，根据《辽宁省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计、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试行）》，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每年评定一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及资质水平符合其一级资质企业条件，不存在资质续期风险；（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年12月下发的《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015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及《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公司已经按照规定于2016年6月份进行证书换发申请，并经辽宁省信息安全与软件测评认证中心审核验证通过，将于2016年11月份取得新证。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按照类型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65,888.23	1,811,921.00	90.00%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64,611.19	27,575.88	50%-90%
运输工具	381,763.25	19,088.16	40.00%
办公家具	86,966.70	6,614.29	50.00%
合计	3,399,229.37	1,865,199.33	

### 1、房屋

序号	房权证编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金额 (元)	坐落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权利限制情形
1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70861 号	有限公司	173.59	1,096,102.20	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904)	写字楼	2010-3-23	无
2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088 号	中通信息	173.59	1,041,675.00	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4)	写字间	2015-9-16	无
3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091 号	中通信息	121.36	728,111.03	铁西区建设东路 78 号 (805)	写字间	2015-9-16	无

### 2、交通运输工具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权利限制情况	注册日期
1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江铃牌	非营运	无	2010-4-17
2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非营运	无	2010-7-21
3	有限公司	小型普通货车	长安牌	非营运	无	2010-10-21
4	有限公司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非营运	无	2010-9-7
5	有限公司	小型轿车	捷达牌	非营运	无	2011-6-9
6	中通信息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非营运	无	2010-1-12

(四) 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1	车辆违法处罚系统	有限公司	2009-8-6	2009SR031010	原始取得
2	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有限公司	2009-8-6	2009SR031009	原始取得
3	高清卡口车辆抓拍系统	有限公司	2009-8-6	2009SR031008	原始取得
4	高清流动电子警察系统	有限公司	2009-8-6	2009SR031007	原始取得
5	道路交通事故案卷管理系统	有限公司	2009-8-6	2009SR030996	原始取得
6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软件	有限公司	2016-10-24	2016SR304210	原始取得
7	公安智能视频分析软件	有限公司	2016-10-24	2016SR304157	原始取得
8	中通信息交通违法事故停车场管理系统	中通信息	2016-02-01	2016SR024512	原始取得
9	大恒微波高清移动电子警察系统	中通信息	2014-12-25	2014SR210642	原始取得
10	大恒微波带车头抓拍功能的一体化高清电子警察系统	中通信息	2014-12-25	2014SR210589	原始取得
11	大恒保安员资格考试报名发证系统	中通信息	2014-12-25	2014SR210450	原始取得
12	大恒微波一体化测速仪抓拍软件	中通信息	2014-11-14	2014SR172351	原始取得
13	大恒测速雷达控制软件	中通信息	2014-11-14	2014SR172349	原始取得

2、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公告日/授权日	专用期限	使用商品类别
1		中通信息	2008-4-28	十年	衡量器具；自动计量器；车辆测速器；速度计

###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使用权期限	权利限制情形
1	沈阳国用(2010)第TX08310号	有限公司	20.39	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904)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截至2044-2-25	无
2	沈阳国用(2010)第TX08312号	中通信息	14.26	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4)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截至2044-2-25	无
3	沈阳国用(2010)第TX08311号	中通信息	20.39	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805)	出让	商业服务业	截至2044-2-25	无

### 4、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权人	设计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申请日期/授权公告日
1	雷达测速仪外壳	大恒微波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黄道雪	ZL201430043470.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07至2014-10-15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含) 岁	18	48.65
30—40 (含) 岁	10	27.03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50（含）岁	4	10.81
50 岁以上	5	13.51
<b>合计</b>	<b>37</b>	<b>100.00</b>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2	5.41
本科	17	45.94
专科及以下	18	48.65
<b>合计</b>	<b>37</b>	<b>100.00</b>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
业务、销售人员	13	29.82
研发人员	12	32.43
管理人员	3	8.11
行政、财务人员	9	24.32
<b>合计</b>	<b>37</b>	<b>100.00</b>

2、核心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1	谢忠
2	杨剑
3	李芦青

① 谢忠

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② 杨剑

其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③ 李芦青

李芦青，男，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沈阳先锋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程序员；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工程师职位；2016年8月被选为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谢忠	1,320,000	640,000	4.13	2.00%
2	李芦青	-	-	-	-
3	杨剑	-	-	-	-

公司核心人员近两年无重大变动。

(六)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的匹配性

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产品研发生产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便立足于安防及交通领域产品研发与销售，具有多年安防和交通领域系统集成产品与服务业务经验。公司设立有与业务开展相匹配的技术研发、工程营运、营销部门并聘请相应员工，员工分配到岗权责明确。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熟悉市场行情及业务发展动向。公司拥有业务开展所必须的资质、办公场所及资产，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公司员工、资产与业务之间存在匹配性和关联性。

(七) 产品或者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取得形式
1	高精度窄波雷达触发技术	多点矩阵平板窄波雷达具有测速和测距功能，定位更加准确，主要应用于测速卡口	捕捉的数据更加精确，车辆抓拍点位精准；提高了车牌识别率和有效率	原始取得
2	多车道目标跟踪监测技术	利用微波技术与控制算法，用微波的多维目标定位技术，达到三维（方位、高度、距离）探测能力，同时实现搜索、识别、跟踪、探测等多种功能	嵌入微波的测距和测角技术、三维空间分析技术等技术结合应用，实现多车道车辆信息的同步对应和关联采集	原始取得
3	星光级高清监控球机	集成彩色一体化摄像机、云台、解码器、防护罩等多功能于一体，安装方便、在夜间能进行移动物体的定位、监控、录像和预警	在微弱的光线下能清楚物体，能进行预警，有声音同步功能；	原始取得
4	侧装式公路车辆智能检测记录系统	传统卡口的改进，采用高精度多车道雷达测速和测距功能，能对多车道上的车辆进行区分，并对特定车道上的车辆进行测速	测速周期短、反应时间快，单雷达最多可检测4条车道	原始取得
5	多功能复合电子警察	除具备闯红灯违法违章行为抓拍功能外，对压线、逆行、违章变道等多种违法违章行为也具备抓拍功能。主要应用于城市路口综合违法行为抓拍及检测取证	集高清卡口、高清录像及复合电警三大功能于一体，智能相机加嵌入式存储服务器，即插即用	原始取得
6	PGIS技术	GIS渲染、车辆轨迹分析、警务信息综合查询与定位、电子地图定位、重点人口管理等，主要应用于公安业务部门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GIS引擎，兼容PGIS系统	原始取得
7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技术	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是面向公安交警部门研制的第三方综合管理平台，具有海量接入、高可靠性、强兼容性（兼容目前市场主流的电警、卡口及视频监控系统）等特点，可以迅速的监控、抓拍、处理交通违章，迅速的获取违章证据，以有效提高交通管理水平；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同时具有PGIS,卡口大数据、非现场处罚、设备管理、智能监控、信号联动控制等功能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工艺	技术工艺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技术特点及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取得形式
8	过往机动车信息稽查布控平台技术	含视频监控、事件检测、车辆历史轨迹重现、交通违法检测、车辆定位、前端设备监控、黑名单缉查布控等功能模块；主要应用于城市过往机动车稽查与布控	引入云计算为基础的数据挖掘技术；采用八种技战法，是对目前公安使用的车道监控系统的技术创新	原始取得
9	公安合成作战平台系统	平台可提供指令流转、请求协助、@参与者等合成作战流转功能，协作方可以请求协作处理案件研判、视频研判、技术侦查、网络侦查、人员临控、车辆布控等合成工作。	该平台是对目前公安使用的警综平台的创新性应用，结合大数据技术，能够对公安信息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多维度实时查询和汇总、报表	原始取得
10	保安员考试作证系统	系统在市公安局保安全管理支队建设服务器中心，建立报名考试的保安员数据库，实现人员查询、信息比对、考试成绩查询和保安员证套打等功能；在考试报名点设立系统的前端，实现报名登记、资格审查、人像采集、指纹采集、考场安排和准考证制作等功能。系统终端和各报名点通过公安专网连接	采用该系统，对全市的保安员从报名、审查、考试、作证和日常管理采用一条龙信息化管理，在全国的保安人员管理信息化方面走在了前面。	原始取得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52,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b>营业收入合计</b>	<b>16,455,325.71</b>	<b>28,578,530.28</b>	<b>26,944,255.91</b>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收	11,974,842.02	13,037,670.83	3,257,129.02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入			
系统集成和运维收入	4,477,483.69	15,540,859.45	22,553,793.86
软件及服务收入			1,133,333.03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6,452,325.71</b>	<b>28,578,530.28</b>	<b>26,944,255.91</b>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7,129,948.72	43.3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386,413.10	38.81
凌源市公安局	2,218,953.40	13.48
通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00,769.23	1.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99,815.74	1.22
<b>合 计</b>	<b>16,235,900.19</b>	<b>98.67</b>

2015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95,661.24	47.92
沈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4,130,000.00	14.45
扎鲁特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53,420.00	13.13
滦县电子警察系统工程	1,490,600.00	5.2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敖汉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98,840.00	4.90
<b>合 计</b>	<b>24,468,521.24</b>	<b>85.62</b>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石桥市公安局	22,057,777.34	81.86
深圳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9,230.41	7.49
辽宁省台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431,112.00	1.60
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87,514.53	1.07
遵化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709.40	0.75
<b>合 计</b>	<b>24,997,343.68</b>	<b>92.77</b>

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各期的主要客户也有所不同，又显示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2.77%、85.62%、98.67%。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大石桥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信号控制设备、电线电缆等。

公司采购模式为根据市场货比三家，以质量为指导，综合考虑价格等其他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基本来源于国内，原材料市场存在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可替代性强。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元

采购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电子产品	1,280,776.07	11.78%	5,714,766.32	26.38%	1,594,825.98	6.67%
电子元器件	64,383.42	0.59%	96,138.37	0.44%	37,921.85	0.16%
灯具类	662,368.75	6.09%	932,923.06	4.31%	340,646.99	1.42%
监控杆	341,880.36	3.15%	437,188.03	2.02%	672,794.84	2.81%
电线电缆	118,068.37	1.09%	1,172,628.89	5.41%	273,507.68	1.14%
电脑笔记本打印机	2,203,921.29	20.27%	222,758.13	1.03%	116,210.33	0.49%
摄像机	1,088,960.95	10.02%	1,487,595.71	6.87%	168,358.97	0.70%
雷达	311,567.43	2.87%	152,482.81	0.70%	464,130.92	1.94%
收发器	77,067.85	0.71%	314,128.20	1.45%	102,030.77	0.43%
服务器、	203,931.63	1.88%	149,256.41	0.69%	402,421.9	1.68%

采购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工控机					4	
软件	24,517.01	0.23%	98,078.63	0.45%	134,188.03	0.56%
辅材	263,867.25	2.43%	3,240,171.89	14.96%	2,020,544.36	8.45%
镜头	141,911.52	1.31%	1,518,429.99	7.01%	449,041.03	1.88%
电源	152,550.00	1.40%	263,020.00	1.21%	317,664.00	1.33%
管件	602,645.00	5.54%	816,150.00	3.77%	1,031,030.00	4.31%
混凝土	234,790.00	2.16%	225,830.00	1.04%	1,293,230.00	5.41%
线材	199,575.00	1.84%	1,015,770.50	4.69%	628,940.00	2.63%
插座开关	84,238.50	0.77%	54,180.00	0.25%	239,313.00	1.00%
钢板、钢管	59,624.30	0.55%	195,000.00	0.90%	28,500.00	0.12%
报警器、放大器	987,154.82	9.08%	1,639,056.00	7.57%	2,560,110.00	10.71%
模块	298,264.00	2.74%	307,620.00	1.42%	389,450.00	1.63%
柴油	177,266.40	1.63%	292,658.20	1.35%	203,018.97	0.85%
摄像机监控杆	540,000.00	4.97%	123,500.00	0.57%	787,500.00	3.29%
分包	750,980.00	6.91%	1,194,830.00	5.52%	9,651,650.00	40.37%
合计	10,870,309.92	100.00%	21,664,161.14	100.00%	23,907,029.66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沈阳合力致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G1T1G 独显、19.5宽屏 LED 液晶	4,738,179.50	43.59%
2016年1-6月	铁岭东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等	1,233,777.00	11.35%
2016年1-6月	扬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监控八角杆等	341,880.36	3.15%
2016年1-6月	沈阳东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交换机等	382,800.00	3.52%
2016年1-6月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螺栓、托板等	240,850.00	2.22%
合计			6,937,486.86	63.82%
2015年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警察抓拍系统	2,814,370.00	12.99%
2015年度	沈阳富顺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逆变器、探索灯等	1,006,460.00	4.65%
2015年度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球机壁装支架	1,397,523.14	6.45%
2015年度	营口诚仕达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	994,500.00	4.59%
2015年度	沈阳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器等	634,500.00	2.93%
合计			6,847,353.14	31.61%
2014年度	营口恒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顶管分包	4,269,400.00	17.86%
2014年度	营口富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挖坑刨路分包	4,123,760.00	17.25%
2014年度	沈阳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高清摄像机	1,996,180.00	8.35%
2014年度	沈阳瑞哲机电物	专业线缆	1,160,940.00	4.86%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营口盛鸿有限公司	图像采集卡	1,063,000.00	4.45%
合计			12,613,280.00	52.76%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不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股权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均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主要为公司办公及研发等所用。施工及安装项目的电力供应主要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提供。能源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生产所需要的能源价格保持稳定。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3、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趋势

结合人民币币值购买力和通货膨胀的考虑，公司的采购相关费用总体来看未来价格趋势是逐步上涨的。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前十的销售合同，以及采购金额 60 万元以上的单笔采购合同以及抵押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无租赁、质押等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金额（元） 实际以结算单为准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91,800.00	2015-12-09	履行完毕
		962,795.00	2016-08-02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金额（元） 实际以结算单为准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177,633.00	2015-06-15	履行完毕
3	敖汉旗交通警察大队	1,398,840.00	2014-11-26	履行完毕
4	扎鲁特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53,420.00	2015-05-27	履行完毕
5	大石桥市公安局	13,789,412.00	2013-12-20	履行完毕
		3,727,762.00	2014-3-18	
6	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8,342,040.00	2016-06-14	履行完毕
7	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490,600.00	2014-04-05	履行完毕
8	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2,000.00	2015-02-27	公司已完成合同义务，处于诉讼阶段
9	凌源市公安局	2,285,522.00	2016-01-06	履行完毕
10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900,000.00	2010-10-08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以 实际结算为准)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沈阳合力致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52,040.00	2016-06-22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1,247,176.14	2015-12-24	履行完毕
3	扬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618,590.00	2015-11-30	履行完毕
4	沈阳富顺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10,360.00	2015-11-05	履行完毕
5	沈阳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2,922,480.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6	沈阳安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00	2014-09-20	履行完毕
7	营口振宏建材有限公司	1,068,080.00	2014-05-12	履行完毕
8	营口盛鸿物资有限公司	1,274,000.00	2014-07-08	履行完毕
9	沈阳瑞哲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160,940.00	2014-11-05	履行完毕
10	营口市恒誉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69,400.00	2014-9-1	履行完毕
11	营口富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973,560.00	2014-9-10	履行完毕

### 3、抵押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08130000086)	2013-3-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300.00	最高额抵押	2013-3-15至2018-3-14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08130000086)	2013-3-15		300.00	-		
3	借款合同	2013-8-22		100.00	最高额抵押	2013-8-27至2014-8-26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中，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授信协议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及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N060170861、N060074665、N060074670 号三处房产（现换发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170861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08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752091 号三处房权证）。借款合同为授信协议下发生的具体合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母公司主要运营模式为以大型智能交通、安防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为主，子公司中通信息主要以雷达、微波产品研发和生产为主。其中智能交通方面主要是以对交通和路上交通要素的管理为重点，通过竞标获得相关产品如高清摄像设备、雷达和球机等产品的销售和安装；公安安防领域主要为公安合成作战和指挥中心建设和软件平台销售，以及包括基础物联网设备和信息采集后综合利用的平安城市计划业务。公司也在寻求合适人才开拓产品线，进行交通车辆共享 APP 和视频分析技术的研发，并在未来投入量产和销售。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招投标销售和直接销售方式，客户获取途径主要有各招投标网站及销售人员开拓，公司下游客户涉及到政府机关单位及事业单位，产品和服务销售需要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公司设立营运部负责公司业务招投标，进行寻找招标信息、标注购买制作、安排竞标等业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招标项目数量	8	7	4
非招标项目数量	15	7	6
招标项目占比	34.78%	50%	40%
项目招投标收入明细表（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招标项目收入	21,285,962	10,859,842	8,392,215
非招标项目收入	5,658,293	17,718,688	8,063,110
招标收入占比	79%	38%	51%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安防行业的设备及产品零部件。产品零部件的供应商数量庞大，因此公司的零部件供应商也经常变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针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供应商，并通过目前公司使用的互联网系统根据信用、价格和稳定程度等多方面要素筛选逐渐形成“供应商库”。

##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业务包括为安防行业提供安防工作、视频监控的相关产品，即平安城市；针对交通领域，参与构建智慧交通等。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有雷达、电子移动警察、高清卡口和球机等。大部分产品销售以成熟的产品为主，在销售中占主要部分，部分产品会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改进。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销售产品及系统集成安装测试获取的利润。

## （四）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及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组装销售业务，测速雷达等产品生产为简单组装行为，系统集成业务则主要是携带工具箱及设备现场组装安装的方式。公司部门中营运部具体负责产品组装及工程施工业务。

**（五）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子公司存在雷达产品生产外协加工情形，主要为测速雷达产品贴片，具体情况如下：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厂商为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皇电子有限公司、沈阳伊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鑫龙发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市灿芯捷电子有限公司等。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采取市场定价、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定价机制。经营运部和技术研发部多方对比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和价格等因素，择优采购。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2015 年度	东莞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79,842.80
2015 年度	深圳市南皇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1,083.00
小计			80,925.80
2016 年 1-6 月	沈阳晨讯希姆通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500.76
2016 年 1-6 月	沈阳伊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808.00
2016 年 1-6 月	深圳市鑫龙发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1,552.75
2016 年 1-6 月	广州市灿芯捷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5,887.73
2016 年 1-6 月	东莞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5,991.00
小计			18,740.2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外协	80,925.80	0.34%	18,740.24	0.14%
合计	80,925.80	0.34%	18,740.24	0.14%

###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确定协作厂商时，先由公司营运部采购业务人员和技术部门人员进行实地考察，包括生产场地调查、生产设备及工艺调查、产品质量控制调查和企业资信能力调查等，经过比价后择优录取外协厂商。符合要求的外协加工厂商签订外协加工协议，并在生产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会需要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为贴片电容、电阻等一系列贴片加工，外协在整个业务中不占决定的作用，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公司业务生产主要为组装行为，外协对公司整个业务是有益的补充。由于外协厂家众多，可获得性比强，对公司生产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六、环保与安全生产情况

###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生产主要为来货组装，经营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须取得环保资质、履行环保手续，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三同时”验收的问题，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问题。

###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辽 JZ 安许证字[2015]00283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有安全责任制度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保护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安防行业。从产品应用角度来讲，公司产品主要应用范围为智能交通行业。我国安防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和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智能交通系统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

公安部是安防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规范安防技术市场并对我国安全防范市场进行规范和管理，主要负责安防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确保安防产品的功能性和可靠性。安防产品需要经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验方能面向市场销售。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是我国安防行业的自律性管理机构。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等。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以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公安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道路交通规则，管理和监督道路交通安全，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等；交通运输部负责制定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指导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订立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为自律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负责组织研究中国智能交通系统发展的总体战略、技术政策和技术标准等。

#### 1、行业监管体系和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强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995年	规定了安全防范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部门、行业检测机构、产品生产和单位遵循的法律法规等内容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2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质量检验管理的通知》	公安部	1996 年	在原有法规基础上，对安防产品质量监督的一些具体办法做出规定
3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公安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0 年	规范了对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管理，分别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登记制度三种制度
4	《关于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公安部	2004 年	就进一步规范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管理工作，确保有关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就有关问题做出进一步规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 务委员会	2004 年	关于国内公路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基本法律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对涉及公共安全、人体健康和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 生产、进口产品的风险状况等综合因素， 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 务委员会	2011 年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 高通行效率而制定的法律
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	2012 年	制定了针对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产品的技术标准

序号	法规或标准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局、国家 标准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系统目录》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列为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交通运输部于 2012 年发布了《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等政策，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等一系列目标，规范相关产业，促进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提高专业化水平。科学技术部于 2011 年发布了《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交通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安全高速的交通运输技术，提高运网协同能力和运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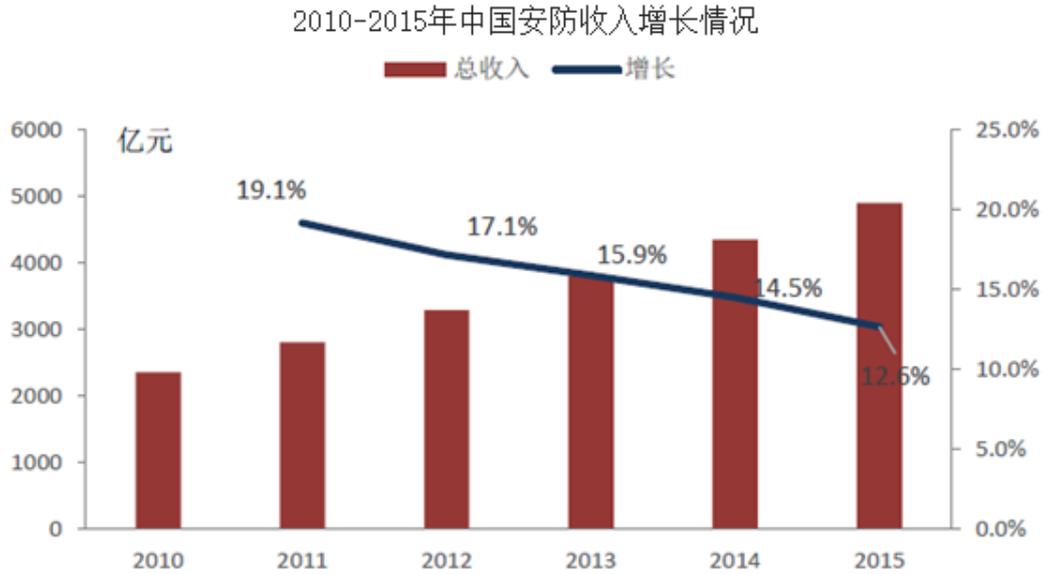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发布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公路交通安全应急、出行服务、市场监管、决策支持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任务和重点，描绘了交通运输信息化发展的蓝图，提出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装备运行监测网络基本建成。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1 年发布的《物联网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具体包括智能工业、智能农业、智能物流、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能环保、智能安防、智能医疗与智能家居九大领域。

## 2、市场规模

### (1) 安防行业

安防行业即安全防范行业，主要涉及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防范和保障社会安全运行等重要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经济活动的范围日渐扩大，各行业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我国安防行业正逐步形成可观的市场规模。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安防行业“十二五”（2011-2015）发展规划》，到“十二五”末期实现产业规模翻一番的总体目标。年增长率达到 20%左右，2015 年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600 亿元，年出口产品交货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中国视频监控设备市场按金额统

计，2012年至2016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0.40%；按数量统计，2012年至2016年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23.50%。未来五年，安防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安防产品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入侵探测报警）、门禁控制（包括生物识别）、社区安全防范（楼宇对讲、电子巡更与公共广播）、消防、警用、防爆安检、车辆防盗防劫、实体防护、人体防护、防伪、安全供电与防雷、信息安全等13类设备。其中，城市治安、政府项目、交通及金融四个行业的安防需求占整个安防行业的53%，政府推动和案件驱动是国内安防产业发展的主要动力。城市治安、政府项目、交通、金融等行业用户是安防产品的主要消费主体。

以平安城市建设、金融联网监控工程建设为代表的大型安防需求和以社区安防、家庭安防为代表的民用安防需求及报警运营服务需求逐渐成为安防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这些需求需要企业同时具备软件开发实力、系统集成能力和优质的工程实施及完善的运营服务等条件，这是传统安防企业所不具备的。因此，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施工和运营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出现将成为大势所趋，其将成为产业增长的核心力。

## （2）智能交通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城市道路交通量不断增加，各种交通问题日趋严重：交通拥堵成为影响大城市居民出行的重要问题之一。传统的解决交通问题的方法是大规模修建道路，但目前尤其是城市内可供修建道路的空间越来越有限。在此背景下，智能化交通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之一。智能化交通，即通过将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工具和交通参与者综合起来系统考虑，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及交通工程等多项高新技术的集成及应用，使人、车、路构成完善的有机整体。

目前智能交通业务主要包含城际交通和城市交通两部分，城际交通即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物流信息系统等诸多领域，而城市交通运输部分则主要侧重于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交通管理的建设以及车载导航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我国智能交通行业起步较晚，20 世纪 70 年代我国开始在交通运输和管理中应用电子信息及自动控制技术，并在全国重点大城市使用单点定周期交通信号控制器和协调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这是我国开展智能交通相关研究的开始。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我国开始 ITS 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工作，包括优化道路交通管理、交通信号采集、驾驶员考试系统、车辆动态识别等。“十五”期间，国家对城市和城际智能交通发展的支持力度得到加强，国家科技攻关计划“智能交通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和示范工程”确定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深圳、重庆、济南、青岛、杭州、中山共十个城市进行智能交通示范工程建设。以这些城市为试点的智能交通推动了 ITS 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化发展，部分智能交通系统得以广泛应用。21 世纪以来，智能交通在我国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尤其是北京奥运、上海世博会等大型项目的举办加速了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建设。“十二五”期间，“平安城市”、“科技强警建设工程”、“3111 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继续加大实施力度，将进一步带动了智能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道路与公共场所的监控，金融行业在全国各大、中城市的银行兴建和网点持续与周期性改造以及视频监控在商业建筑中的应用也将不断增加。

从产业链结构来看，智能交通产业的产业链自上而下包括零部件制造商、设备提供商、系统集成商、道路运营商和终端使用客户等诸多部分。公司属于软件和硬件的终端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既包括前端信息采集/指示设备，如摄像机、微波测速雷达等产品，又包括系统集成部分，如中通 ZT\_SDK 系列产品通过和上游卡口和服务器组件的配合构成智能交通系统。但由于受限于国内外交通管理模式的差别和市场熟悉度等问题，市场参与者主要是国内企业，且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整体竞争比较激烈。

## （二）所处行业风险

###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上游产业供应商中海康威视、浙江大华等均是行业巨头，拥有巨大的体量优势，公司上游溢价能力极其有限。同时在行业细分市场里公司一直试图通过技术在其中获得一定市场份额，也寄希望于以此来得到快速成长，因此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巨头进入风险，即前端产业巨头进入本行业会给公司业务带来巨大的冲击。

### 2、经济情况下行风险

目前公司可能面临国内经济情况持续下行造成的风险，虽然公司经营重点在智能交通领域，而这类商品的市场来自中央专款专项拨付，因而与当地财政状况没有明确关系，甚至在全国多处地区存在着中央加大对经济发展趋缓地区的资金拨付情况，但是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制作上有大量的资金投入，快速发展情况下应收款项会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

### 3、技术人才风险

由于公司从根本上来讲是一家科学技术公司，因此公司核心员工在公司技术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专业人才欠缺情况下人才的流失是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同时，由于公司总公司位于辽宁沈阳，而整个辽宁省甚至东三省低于相关产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造成较大风险。

###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领域的产品供应商主要包括传统的安防产品制造商和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商。我国安防行业中，智能交通和视频监控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众多，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但目前安防产品的供应商以行业巨头为主，体量优势明显。如我国智能交通行业中，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紧随其后，二者共同形成了智能交通行业的第一梯队。但同时市场中又不存在完全的技术垄断，行业巨头优势主要以资本为主。其他众多的国内中小企业凭借各自技术实力、渠道资源、价格优势等因素在剩余的市场空间中竞争。国外厂商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以及自身产品本土化程度较低，在我国市场竞争力不强，整体市场占有率较小。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逐渐由价格竞争为主进入到技术竞争为主的时代。一些实力欠佳的中小企业由于无法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占有率逐年下降，最终不得不退出行业。只有真正具有核心技术实力的企业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抢占市场份额。但同时由于智能交通领域对相关技术要求较高，用户定制化的需求近年来越来越明显，大企业通常无法灵活机动的对客户需求及时做出响应，这就给大量技术实力突出的中小型企业提供了生存发展的空间。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优势，即产品的相关资质和专利。同时，工程技术公司的产品必须有自身的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的雷达产品具有专利权，公司最新研发的雷达具有测距功能，在国内行业具有一定的领先性，这一专利产品的销售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扩大在行业内优势的关键。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劣势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专注于安防及智能交通领域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的研发、组装销售，虽在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行业声

誉和客户销售经验，但是在规模上仍属于中小规模企业，面对新的市场环境及发展形势，公司需要通过扩大规模以充分和全面的参与市场竞争。

## **(2) 人才劣势**

人才劣势也是公司目前面临的重要劣势之一。公司目前涉足安防行业、智能交通、智能建筑集成等领域，子公司涉足雷达、微波等产品。而总公司位于辽宁沈阳，辽宁甚至东北三省的相关产业专业人才均较少，这对公司未来与全国其他地区类似公司竞争造成了较大不利。

## **(四) 公司涉足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大型智能交通、安防领域和智能建筑的重要产品以及雷达与微波产品等不但需要公司长时间的经验累积和技术累积，也需要公司拥有大量的资质和专利，才能保证公司提供的产品具有专业性和独特性，而技术研发的高难度和资质与专利获得的高难度也是造成其他行业公司难以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原因。此外，行业经验也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产品能否被用户选择，形成了一定的潜在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智能交通、安防领域以及雷达和微波产品需要依靠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研发工作，而目前，国内缺乏相关行业的专业能力培训机制也缺乏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这就造成业内专业人才的供求具有人才紧缺、流动性高的特点，优秀专业人才更倾向于在业内的成熟企业工作，为潜在进入者带来一定的人力资源壁垒。

### **3、资金壁垒**

智能交通、安防和雷达微波产品均属高技术产品，在前期研发、实验以及个性化调试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也造成了巨大的潜在风险。相关公司为了获取市场优势地位，必须不断进行资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功能性和独特性，对新进入者造成了资金壁垒。

#### **4、品牌效应壁垒**

智能交通、安防和雷达微波产品面向的消费者主要是公安机关等政府机构，由于行业的独特性，消费者忠诚度往往较高。工程技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往往需要大量的社会资源，而社会资源积累造成的品牌优势是其他公司难以在短期内获取的，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品牌效应壁垒。

####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公司未来期望通过研发有竞争力的产品，在供应链上进行产品完善，同时吸纳行业内潜在的合作伙伴成为公司股东，结成优势互补的联盟开拓公司在全国的市场网络。未来公司将通过拓展产业链，将公司业务向机器人、互联网行业延伸。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中通有限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职权；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设监事 1 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设经理 1 名，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3）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机构。在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但是在会议文件存档及会议召开通知、关联交易决策等方面存在瑕疵。

### 2、股份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先后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因此，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投资者在公司董事会就职并参与公司治理活动。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性，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价》。主要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2）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

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沟通、定期报告、筹备会议、公共关系、媒体合作、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危机处理等。

##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累计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2）第四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1）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2）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3）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决议事项包括：《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合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生因劳动关系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24 名员工缴纳五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有 37 名员工，其中 7 名为试用期员工尚未缴纳保险，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为劳务派遣用工，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行为。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沈阳鸣海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约定派遣员工依照沈阳鸣海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并承担该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沈阳鸣海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 A20130030）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210105220006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劳务派遣机构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劳务派遣服务及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资质及许可。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22 号令）规定的“第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但公司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人数最多时为 5 人，根据公司当时员工总数占比，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劳务派遣用工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当时为进行一项短期开发项目，迫于时间限制，故临时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但项目结束后，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且公司声明将在 2017 年 2 月将剩余劳务派遣人员转聘为跟公司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公司取得沈阳市铁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

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据此,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合法拥有各项资产。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如实履行出资义务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有关文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均在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因此,公司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银行独立账户,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股份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生产经营机构及办公场所均为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道雪。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道雪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有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其中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委托加工、销售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微波雷达、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和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公路、隧道和轨道交通设备、综合监控系统、智能机电；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货币	720.00	0.00	60.00
2	吴云光	货币	240.00	0.00	20.00

3	谢忠	货币	240.00	0.00	20.00
合计		-	1200.00	0.00	100.00

该公司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微波雷达方面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但是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公司计划收购此公司并以此公司为平台进行业务布局，未来发展机器人方面业务。但由于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股份在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故公司收购该公司存在法律限制。2016年8月，该公司选举王赛担任公司董事，李思博担任监事，吴云光和谢忠退出董事会和监事会，2016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至此，吴云光和谢忠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将于2017年2月9日可以进行股权转让，黄道雪目前担任董事长职务，持有北京中科数联股份自2016年5月18日起每年可以转让四分之一。公司承诺自2017年2月份起三个月内收购吴云光、谢忠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以及黄道雪持有的部分股权以达到对该公司的控股地位，并在2018年之后逐步收购黄道雪持有的股份最终达到完全控股。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1、收购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6年8月，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赛担任公司董事，李思博担任监事，吴云光和谢忠退出董事会和监事会，2016年8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登记。至此，吴云光和谢忠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将于2017年2月9日可以进行股权转让。黄道雪目前担任董事长职务，持有北京中科数联股份自2016年5月18日起每年可以转让四分之一。

公司承诺自2017年2月份起三个月内收购吴云光、谢忠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以及黄道雪持有的部分股权以达到对该公司的控股地位，并在2018年之后逐步收购黄道雪持有的股份最终达到完全控股。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该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该公司或本人/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该公司或本人/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该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该公司或本人/该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该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该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合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黄道雪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80,000	1,600,000	70.00	否

姓名	任职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合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吴云光	董事	3,800,000	3,840,000	23.87	否
谢忠	董事	1,320,000	640,000	6.13	否
吴罡	董事	-	-	-	否
杨剑	董事	-	-	-	否
张玉	监事会主席	-	-	-	否
刘岩	监事	-	-	-	否
王赛	监事	-	-	-	否
合计		15,920,000	6,080,000	100.00%	
		32,00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吴云光与谢忠为夫妻关系，黄道雪为吴云光与谢忠之女谢冠琳之配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黄道雪、吴云光、谢忠为子公司中通信息之董事。

##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承诺“（1）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声明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其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4）股东关于股权权属明晰的声明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承诺：“本人所持有的中科数联股权真实、有效，本人对该股权享有实际的支配权，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协议的情形；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司法冻结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限售的声明

按照《业务规则》锁定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条件下，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1	陆宁一	财务负责人	北京中科数联 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	张玉	监事		董事
3	王赛	监事		董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涉诉事项**

**（一）未决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与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向其提供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字视频机房建设工程设备，合同总价款1,622,000.00元，后公司与收货方葫芦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签订补充

协议，新增 252,352.00 元设备，削减原合同设备材料 115,094.00 元，实际增加货款 137,258.00 元。公司在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被告未支付价款，故诉至法院请求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合同价款及新增货款共计 1,753,768.00 元，违约金 385,828.96 元。2015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 1,753,768.00 元向沈阳市浑南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2016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浑南民三初字第 009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昂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公司货款 1,753,768.00 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计算，以 1,753,768.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判决后双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待审期间。

2016 年，因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与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拖欠合同总价款及违约金合计 330129.84 元，并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9 月 16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297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2920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 392000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计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违约金以本金 2920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计收。）该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邮寄送达被告。判决后双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该案件尚处于上诉待审期间。

## （二）已决诉讼事项

### 1、与调兵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合同纠纷案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调兵山公安局交警大队签订 12 万元金额的高清晰雷达测速设备供货合同，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对方已经支付公司 10 万元，另有 2 万元工程抵押款尚未支付。2006 年，调兵山公安局交警大队与公司签订有卡口系统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2.10 万元，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对方已支付 13 万元，尚欠款 9.1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向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支付价款，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15）调民二初字第 0050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2016 年 5

月 1 日前原告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将被告调兵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两台移动测速设备（包括两台设备和一个笔记本电脑）维修好并交接，交接以原、被告双方签字为基准；二、被告调兵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将全部剩余合同款 11.10 万元一次性给付原告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7 日，调兵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收条，已经收到公司维修的移动测速设备两套和笔记本一台。目前调兵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正在走付款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款项。

## 2、与师文雪劳动纠纷案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聘用师文雪从事标书制作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 10 日发上月工资。公司为师文雪缴纳社会保险至 2015 年 1 月。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师文雪拒绝纠正在职期间所犯错误、无故旷工三天、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师文雪解除劳动关系，并以邮件形式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2015 年 4 月 16 日，师文雪以要求原告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支付工资、缴纳保险为由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裁决后公司对其中恢复劳动关系及支付 2015 年 2 月份社会保险两项不服起诉至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沈铁西民四初字第 01097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对不予支付 2015 年 2 月份社会保险费的请求不予受理。师文雪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沈中民五终字第 0276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5）沈铁西民四初字第 01097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2016 年 6 月 27 日，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沈铁西民四初字第 01823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被告工资及其他补偿 4000 元；师文雪申请撤销对原告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的起诉；原被告双方一次性结案，今后再无纠纷。2016 年 7 月 15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 01 民终 580 号民事终审裁定书，准许师文雪撤回上诉。至此，公司与师文雪之间的劳动争议案件已经处理完毕。

## 3、与深圳市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对方

向公司采购 750 套火花 ISKRA 品牌雷达测速设备，金额为 3,375,000.00 元。公

公司在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后对方却一直未能及时付款，经多次催收未果，截至起诉日，对方仍欠公司货款 490,375.00 元及质保金 118,125.00 元，公司遂起诉至法院。2015 年 10 月 19 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58 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如下缺席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490,375.0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490,375.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被告支付原告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共计 9,049.9 元。此案目前判决已生效，对方尚未支付款项。

#### 4、与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6 年，因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中通（沈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给付原告拖欠合同总价款及违约金合计 43521.5 元，并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2016 年 11 月 18 日，原告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沪 0115 民初 764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该裁定已生效。

## 九、最近两年内管理层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吴云光；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为谢冠琳；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公司总经理为吴云光。

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黄道雪、吴云光、谢忠、谢冠琳、陆宁一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张玉、王赛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刘岩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道雪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道雪为公司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名，聘任谢冠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黄道雪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岩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陆宁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罡为公司董事，与黄道雪、吴云光、谢忠、杨剑组成公司新的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化。为更好的促进公司的发展，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下列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6]199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合并：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6,918.94	6,421,938.69	758,641.8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408,142.62	22,925,119.56	24,851,903.51
预付款项	850,488.45	1,354,676.00	3,647,755.64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0,198.76	2,908,904.96	110,11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90,973.82	5,001,146.13	6,516,46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846.15	174,358.97	94,874.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8,710,568.74</b>	<b>38,786,144.31</b>	<b>35,979,753.78</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199.33	1,945,659.22	2,140,474.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920,000.00	11,9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499.97	137,4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908.19	524,974.12	357,35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17,607.49</b>	<b>14,528,133.33</b>	<b>14,417,833.55</b>
<b>资产总计</b>	<b>41,228,176.23</b>	<b>53,314,277.64</b>	<b>50,397,587.33</b>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9,985.63	4,673,538.29	683,473.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793,345.97	22,762,432.39	24,901,713.51
预付款项	822,192.62	1,288,046.00	3,230,73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0,198.76	1,937,352.96	110,115.00
存货	2,197,611.81	2,400,388.48	3,174,982.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846.15	174,358.97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347,180.94</b>	<b>33,236,117.09</b>	<b>32,101,019.10</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9,582.11	858,009.59	952,456.8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920,000.00	11,92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499.97	137,499.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661.77	522,727.70	327,444.25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69,743.85</b>	<b>17,758,237.28</b>	<b>17,519,901.13</b>
<b>资产总计</b>	<b>43,816,924.79</b>	<b>50,994,354.37</b>	<b>49,620,920.23</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合并：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03,331.80	18,063,825.76	15,667,095.40
预收款项	38,574.00		784,550.9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827,966.69	1,167,675.69	101,386.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0,000.00	3,501,245.00	16,622,06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879,872.49</b>	<b>22,732,746.45</b>	<b>33,175,096.91</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b>负债合计</b>	<b>7,879,872.49</b>	<b>22,732,746.45</b>	<b>33,175,096.91</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28,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20,000.00	92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06.77	90,406.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7,896.97	147,547.65	-1,137,069.1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348,303.74</b>	<b>29,157,954.42</b>	<b>15,782,930.86</b>
少数股东权益		1,423,576.77	1,439,559.5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348,303.74</b>	<b>30,581,531.19</b>	<b>17,222,490.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1,228,176.23</b>	<b>53,314,277.64</b>	<b>50,397,587.33</b>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6,449,331.80	19,263,825.76	15,667,095.40
预收款项	-	-	704,550.95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453,149.49	961,460.90	100,060.9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680,000.00	945,000.00	13,713,163.0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82,481.29</b>	<b>21,170,286.66</b>	<b>30,184,870.35</b>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9,582,481.29</b>	<b>21,170,286.66</b>	<b>30,184,870.3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	28,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920,000.00	3,865,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0,406.77	90,406.77	-
未分配利润	2,144,036.73	813,660.94	-429,050.1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234,443.50</b>	<b>29,824,067.71</b>	<b>19,436,049.8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3,816,924.79</b>	<b>50,994,354.37</b>	<b>49,620,920.23</b>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合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6,455,325.71</b>	<b>28,578,530.28</b>	<b>26,944,255.91</b>
其中：营业收入	16,455,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b>二、营业总成本</b>	<b>14,637,136.52</b>	<b>26,722,180.52</b>	<b>27,349,038.09</b>
其中：营业成本	13,048,798.96	23,465,572.13	23,022,61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181.28	565,784.77	828,106.12
销售费用	133,275.08	459,474.63	372,243.18
管理费用	1,291,490.01	1,808,112.45	1,940,200.02
财务费用	-8,027.30	-153.40	-738.37
资产减值损失	13,418.49	423,389.94	1,186,61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18,189.19</b>	<b>1,856,349.76</b>	<b>-404,782.18</b>
加：营业外收入		11,33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33.74	
减：营业外支出	392.76	22,895.85	91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23.1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17,796.43</b>	<b>1,844,787.65</b>	<b>-405,697.49</b>
减：所得税费用	451,023.88	485,746.88	1,352.1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66,772.55</b>	<b>1,359,040.77</b>	<b>-407,049.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465.26	1,375,023.56	-300,072.5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12,692.71	-15,982.79	-106,977.0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66,772.55</b>	<b>1,359,040.77</b>	<b>-407,049.6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465.26	1,375,023.56	-300,07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92.71	-15,982.79	-106,977.05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194,362.47</b>	<b>28,305,026.00</b>	<b>26,750,409.76</b>
减：营业成本	<b>11,961,185.18</b>	<b>23,375,415.18</b>	<b>22,862,934.91</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394.28	543,832.34	828,106.12
销售费用	126,434.61	447,036.35	328,604.20
管理费用	1,140,180.69	1,367,419.31	1,600,717.13
财务费用	-7,361.02	70.48	-351.08
资产减值损失	59,736.30	781,133.78	1,033,60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81,792.43</b>	<b>1,790,118.56</b>	<b>96,792.28</b>
加：营业外收入	-	11,333.7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33.74	
减：营业外支出	392.76	10,255.70	770.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8,684.4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781,399.67</b>	<b>1,791,196.60</b>	<b>96,021.54</b>
减：所得税费用	451,023.88	458,078.77	31,26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1,330,375.79</b>	<b>1,333,117.83</b>	<b>64,754.87</b>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330,375.79</b>	<b>1,333,117.83</b>	<b>64,754.87</b>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合并：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5,840.20	31,841,351.24	6,602,38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755.07	2,250,497.05	10,184,9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6,312,595.27</b>	<b>34,091,848.29</b>	<b>16,787,319.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6,107.57	18,416,185.93	13,258,00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872.54	1,027,406.50	1,078,75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517.45	1,164,541.23	884,742.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563.61	19,802,464.54	3,423,2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4,595,061.17</b>	<b>40,410,598.20</b>	<b>18,644,719.70</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8,282,465.90</b>	<b>-6,318,749.91</b>	<b>-1,857,400.5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708.7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3.85	32,661.99	6,92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53.85</b>	<b>32,661.99</b>	<b>6,922.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3.85</b>	<b>-17,953.25</b>	<b>-6,922.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000,000.00</b>	<b>12,000,000.00</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002,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2,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285,019.75	5,663,296.84	-2,866,722.77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21,938.69</b>	<b>758,641.85</b>	<b>3,625,364.62</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36,918.94</b>	<b>6,421,938.69</b>	<b>758,641.85</b>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47,827.54	31,089,164.36	6,171,99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5,308.79	4,437,653.17	9,964,75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4,203,136.33</b>	<b>35,526,817.53</b>	<b>16,136,755.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28,473.62	18,342,794.58	12,768,43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271.78	751,629.59	944,566.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5,330.78	1,145,736.10	865,118.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058.96	20,333,538.72	3,440,824.3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664,135.14</b>	<b>40,573,698.99</b>	<b>18,018,945.9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60,998.81</b>	<b>-5,046,881.46</b>	<b>-1,882,190.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4,708.74</b>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53.85	32,661.99	6,92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5,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53.85</b>	<b>2,977,761.99</b>	<b>6,922.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3.85</b>	<b>-2,963,053.25</b>	<b>-6,922.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02,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2,000,000.00	-1,002,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3,552.66	3,990,065.29	-2,891,51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538.29	683,473.00	3,574,98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985.63	4,673,538.29	683,473.0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合并：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920,000.00	90,406.77	147,547.65	1,423,576.77	30,581,53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920,000.00	90,406.77	147,547.65	1,423,576.77	30,581,53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920,000.00		1,110,349.32	-1,423,576.77	2,766,77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465.26	-12,692.71	1,366,77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920,000.00				3,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0,000.00				-920,0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9,115.94	-1,410,884.06	-1,6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69,115.94	-1,410,884.06	-1,68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000,000.00</b>	<b>-</b>	<b>90,406.77</b>	<b>1,257,896.97</b>		<b>33,348,303.74</b>

母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920,000.00	90,406.77	813,660.94	29,824,067.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8,000,000.00	920,000.00	90,406.77	813,660.94	29,824,067.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920,000.00	-	1,330,375.79	4,410,37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0,375.79	1,330,37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920,000.00	-	-	3,0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

项目	2016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920,000.00			-92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2,000,000.00</b>	<b>-</b>	<b>90,406.77</b>	<b>2,144,036.73</b>	<b>34,234,443.50</b>

续

合并：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920,000.00		-1,137,069.14	1,439,559.56	17,222,490.42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000,000. 00	920,000.0 0		-1,137,069 .14	1,439,55 9.56	17,222, 49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 00		90,406. 77	1,284,616. 79	-15,982. 79	13,359, 040.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75,023. 56	-15,982. 79	1,359,0 4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2,000,000. 00					12,000, 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 00					12,000, 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406. 77	-90,40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06. 77	-90,406.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8,000,000.00</b>	<b>920,000.00</b>	<b>90,406.77</b>	<b>147,547.65</b>	<b>1,423,576.77</b>	<b>30,581,531.19</b>

母公司：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865,100.00	-	-429,050.12	19,436,04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865,100.00	-	-429,050.12	19,436,04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945,100.00	90,406.77	1,242,711.06	10,388,017.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33,117.83	1,333,117.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90,406.7 7	-90,406.77	-
1. 提取盈余公积			90,406.7 7	-90,406.7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	920,000.00	90,406.7 7	813,660.9 4	29,824,067 .71

续

合并：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 本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920,000.00		-836,996.56	1,546,536.61	17,629,54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000,000.00	920,000.00		-836,996.56	1,546,536.61	17,629,54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72.58	-106,977.05	-407,049.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072.58	-106,977.05	-407,049.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920,000.00</b>		<b>-1,137,069.14</b>	<b>1,439,559.56</b>	<b>17,222,490.42</b>

母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3,865,100.00		-493,804.99	19,371,29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000,000.00	3,865,100.00	-	-493,804.99	19,371,29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4,754.87	64,75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754.87	64,75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3,865,100.00</b>	-	<b>-429,050.12</b>	<b>19,436,049.88</b>

## 二、财务报告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的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低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下列项目不计提坏账准备：

该公司与该公司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个别认定法及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该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该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

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电子设备	3.00	5.00	9.50
运输工具	5.00	5.00	19.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二）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2)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 1、减值测试的范围

该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另外，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该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视企业合并方式不同，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列示的商誉；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是购买方在其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商誉减值准备按（十四）长期资产减值规定处理。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该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该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该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该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该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该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二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该公司根据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公司承担业务后，按客户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或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按客户需求和业务内容完成各业务，公司收到客户确认的完工验收单，确认收入实现；对无需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或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确定客户收到货物时以取得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

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

该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该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该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 （二十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二十九）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 三、财务报表及附注分析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22.82	5,331.43	5,039.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83	3,058.15	1,72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34.83	3,058.15	1,722.25
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9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1.09	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87%	41.51%	60.83%
流动比率（倍）	4.91	1.71	1.08
速动比率（倍）	4.39	1.42	0.7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45.53	2,857.85	2,694.43
净利润（万元）	136.68	135.90	-4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95	137.50	-3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71	137.09	-4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98	138.69	-29.93
毛利率（%）	20.70	17.89	14.55
净资产收益率（%）	4.44	8.35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4	8.41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5	1.09	1.00
存货周转率（次）	4.12	4.96	4.1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28.25	-631.87	-185.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	-0.23	-0.12

## （二）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所提供的产品，从新三板公司中遴选浩腾科技(833827)、华网智能(832118)、致生联发(830819)，共计三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需要注意的是，从这三家公司的主营业务来看，虽均属于相似行业，但由于所比较公司的产品结构、企业规模以及所从事的其他业务类别与公司相比具有差异性，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4年度	浩腾科技	16.23%	34.96%	0.48
	华网智能	24.03%	12.90%	0.15
	致生联发	23.84%	24.97%	0.34
	平均值	21.37%	24.28%	0.32
	公司	14.55%	-1.88%	-0.03
2015年度	浩腾科技	22.48%	33.24%	0.54
	华网智能	23.17%	9.03%	0.11
	致生联发	22.45%	14.26%	0.12
	平均值	22.70%	18.84%	0.26
	公司	17.89%	8.35%	0.08
2016年1-6月	浩腾科技	23.00%	5.40%	0.10
	华网智能	25.82%	7.34%	0.12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营业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致生联发	29.14%	3.70%	0.06
	平均值	25.99%	5.48%	0.09
	公司	20.70%	4.44%	0.05

受服务对象不同及产品附加值高低的影响，不同公司间的毛利率会有差异。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日益加强以及产品技术的增强，公司的毛利率提升，逐步赶上可比挂牌新三板公司，缩小差距。公司毛利率与可比挂牌新三板公司相比，整体都处于成长上升期，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得到提升，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增强。

## 2、偿债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浩腾科技	53.10%	1.65
	华网智能	60.37%	1.86
	致生联发	57.28%	1.31
	平均值	56.92%	1.61
	公司	60.83%	1.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浩腾科技	54.41%	1.83
	华网智能	43.08%	2.53
	致生联发	10.39%	8.47
	平均值	35.96%	4.28
	公司	41.51%	1.71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浩腾科技	56.21%	1.76
	华网智能	39.85%	2.83
	致生联发	11.63%	6.68
	平均值	35.90%	3.76

期间	可比挂牌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公司	21.87%	4.91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逐年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提高。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逐年提升，一方面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盈利增强；另一方面得益于公司充实资本，2015 年-2016 年共计收到实缴出资 1600 万元。

与可比挂牌新三板公司平均值相比比较适中。

### 3、营运能力分析

期间	可比上挂牌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4 年度	浩腾科技	12.47	13.52
	华网智能	1.67	1.98
	致生联发	10.89	2.46
	平均值	8.34	5.99
	公司	1.00	4.13
2015 年度	浩腾科技	3.87	8.16
	华网智能	2.00	2.46
	致生联发	7.40	1.99
	平均值	4.42	4.20
	公司	1.09	4.96
2016 年 1-6 月	浩腾科技	1.09	1.51
	华网智能	0.71	1.76
	致生联发	1.94	0.59
	平均值	1.25	1.29
	公司	0.65	4.12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公司的应收账款绝对金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408,142.62 元、22,925,119.56 元、24,851,903.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3%、43.00%、49.3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5.61%、93.08%和 93.46%，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应收账款的账龄期不长，比较稳定。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不长，但是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相比较为高。公司逐步以智能交通产品销售为主，交货期短，不需要大额备货，公司执行“以销定产”的生产和采购政策。整体而言，公司的存货管理较为良好。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1)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2,465.90	-6,318,749.91	-1,857,40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85	-17,953.25	-6,92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2,000,000.00	-1,002,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5,019.75	5,663,296.84	-2,866,722.77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2,465.90	-6,318,749.91	-1,857,400.55
净利润	1,366,772.55	1,359,040.77	-407,049.63
净利润现金比率	-13.38	-4.65	4.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5,840.20	31,841,351.24	6,602,383.98
营业收入	16,455,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销售收现率	0.77	1.11	0.25

注：净利润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25,840.20	31,841,351.24	6,602,38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755.07	2,250,497.05	10,184,935.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312,595.27</b>	<b>34,091,848.29</b>	<b>16,787,319.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96,107.57	18,416,185.93	13,258,00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872.54	1,027,406.50	1,078,75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517.45	1,164,541.23	884,74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4,563.61	19,802,464.54	3,423,222.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595,061.17</b>	<b>40,410,598.20</b>	<b>18,644,719.7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82,465.90</b>	<b>-6,318,749.91</b>	<b>-1,857,400.55</b>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1,655.07	3,497.05	3,415.58
政府补助	-	-	-
往来款项	3,675,100.00	2,247,000.00	10,181,519.59
<b>合计</b>	<b>3,686,755.07</b>	<b>2,250,497.05</b>	<b>10,184,935.17</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877,486.24	1,201,075.42	1,116,229.64
手续费	3,627.77	3,343.65	3,807.85
往来款项	6,293,449.60	18,598,045.47	2,303,185.00
<b>合计</b>	<b>7,174,563.61</b>	<b>19,802,464.54</b>	<b>3,423,222.49</b>

其中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营口金博电子有限公司	5,658,422.00
谢忠	1,930,000.00
大石桥鑫星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0.00
吴云光	1,260,000.00
其他小额往来款项	333,097.59
小计	10,181,519.59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谢忠	1,504,800.00
吴云光	30,000.00
巴林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450,000.00
其他小额往来款项	262,200.00
小计	2,247,000.00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谢忠	2,580,000.00
霍林格勒市公安局	1,000,000.00
吴云光	30,000.00
其他小额往来款项	65,100.00
小计	3,675,1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项目	2014 年度
谢忠	98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吴云光	800,000.00
其他小额往来款项	523,185.00
小计	2,303,185.00
项目	2015 年度
营口金博电子有限公司	9,058,422.00
谢忠	4,127,541.01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1,753,768.00
大石桥鑫星装饰有限公司	1,201,058.50
霍林格勒市公安局	1,000,000.00
巴林左旗政府采购中心	450,000.00
吴云光	420,000.00
其他小额往来款项	587,255.96
小计	18,598,045.4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谢忠	3,490,000.00
吴云光	2,556,245.00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小额往来款项	147,204.60
小计	6,293,449.60

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差异大，主要是受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以及往来款项的增减影响等，导致实现的损益未形成经营性现金流。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366,772.55	1,359,040.77	-407,049.63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18.49	423,389.94	1,186,616.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13.74	202,779.40	250,430.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2	12,5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3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2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4.07	-167,615.34	-107,87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0,172.31	1,515,316.99	-762,764.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3,034.98	-164,200.62	-23,605,564.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72,873.96	-9,509,950.46	21,588,606.37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282,465.90</b>	<b>-6,318,749.91</b>	<b>-1,857,400.55</b>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公司销售款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款项回收期较长所致：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销售回现周期约为1.77年。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9,408,142.62元、22,925,119.56元、24,851,903.5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为 71.33%、43.00%、49.3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5.61%、93.08%和 93.46%，占比较高。

一方面是公司支付欠款所致：

公司偿付欠款，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降低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60.83%降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1.87%。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8.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4,708.7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85	32,661.99	6,92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3.85</b>	<b>32,661.99</b>	<b>6,922.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53.85</b>	<b>-17,953.25</b>	<b>-6,922.22</b>

**(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12,000,0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b>1,002,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000,000.00</b>	<b>12,000,000.00</b>	<b>-1,002,400.00</b>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共计 27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为：公司扩充资本，股东增加实缴出资 1600 万元，2015 年度增加实缴出资 1200 万元，2016 年度增加实缴出资 400 万元。此外，公司股东黄道雪以货币 1100 万元出资置换其 2009 年的无形资产出资 1100 万元。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公司承担业务后，按客户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或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按客户需求和业务内容完成各业务，公司收到客户确认的完工验收单，确认收入实现；对无需提供工程施工服务或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在确定客户收到货物时以取得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 2、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52,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合计	16,455,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收入	11,974,842.02	13,037,670.83	3,257,129.02
系统集成和运维收入	4,477,483.69	15,540,859.45	22,553,793.86
软件及服务收入	-	-	1,133,333.0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6,452,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原因：系统集成和运维项目施工期长，占用资金比较大，存在实现规模经济发展难度，为此公司的业务发展是逐步着重加大研发销售智能交通产品，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业务模式未发生改变，产品收入划分准确。

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以产品销售为主，进行初步的安装调试或者不安装。系统集成和运维收入主要为工程类项目，包括施工工程（动土、动水等）、产品销售。

(3) 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北	1,536.46	5,606,669.57	148,787.18
华东	-	-	1,282.05
东北	16,453,787.21	22,968,055.51	26,792,049.93
华南	-	3,418.80	2,136.75
合计	16,455,323.67	28,578,143.88	26,944,255.91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优势地区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积极扩展全国其他地区的业务。

###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6 月	
	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重 (%)
材料	13,187,192.94	57.28	22,088,548.13	94.13	12,228,914.22	94.40
人工	183,768.00	0.80	182,194.00	0.78	74,045.00	0.57
分包	9,651,650.00	41.92	1,194,830.00	5.09	651,568.01	5.03
合计	23,022,610.94	100.00	23,465,572.13	100.00	12,954,52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材料费、人工费、分包费构成，剔除 2014 年度对外分包外，成本构成整体上比较稳定，无重大波动。

不同的项目在具体业务构成不同，所需的料、工、费不尽相同，进而导致成本结构比重会有所变化。2014 年度公司将项目部分工作内容分包，公司按业务的工作量及进度、自身的资源适时将非主体部分包其他公司承做，相关的成本结构就随着分包的工作而发生变动，分包所占比重较大。

### 4、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工程施工、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和运维成本核算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进行计价，原材料发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系统集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归集计量，系统集成的成本通过工程施工科目核算；一般包括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外部委托劳务费用、分包工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其中：用于系统集成所需的材料，通常是按照工程项目分别领用的，属于直接费用，应根据领料凭证直接记入各项工程的“工程施工——直接材料”项目；人工费是指在施工过程中直接从事系统集成工程的工人在施工现场直接为系统集成服务的工人的薪酬；外部委托劳务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因使用外部劳务所发生的费用；对外分包工程是指承包的部分工程转包给其他企业，直接记入各项工程的“工程施工——分包工程”项目；项目工程完工且经过客户完工确认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成本核算过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科目中核算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与领用；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进行计价，原材料发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生产成本按照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三个项目分别进行归集。

公司材料入库成本按照实际成本计量，材料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按照实际领料金额确认材料成本，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全部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人工费用按月进行单独归集；产品的制造费用包括水电、折旧和其他物料消耗等，制造费用按月进行单独归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每月各个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的比例来分配。每月末，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情况，结转相应的产品销售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同时亦符合同行业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过变化。

## 5、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455,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营业成本	13,048,798.96	23,465,572.13	23,022,610.94
营业利润	1,818,189.19	1,856,349.76	-404,782.18
利润总额	1,817,796.43	1,844,787.65	-405,697.49
净利润	1,366,772.55	1,359,040.77	-407,049.63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毛利率逐年提升，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 6、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收入	11,974,842.02	13,037,670.83	3,257,129.02
系统集成和运维收入	4,477,483.69	15,540,859.45	22,553,793.86
软件及服务收入	-	-	1,133,333.03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6,452,325.71</b>	<b>28,578,530.28</b>	<b>26,944,255.91</b>
智能交通产品成本	9,464,268.53	10,903,259.92	2,885,169.30
系统集成和运维成本	3,582,674.95	12,562,312.21	20,137,441.64
软件及服务成本	-	-	-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3,046,943.48</b>	<b>23,465,572.13</b>	<b>23,022,610.94</b>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智能交通产品毛利率	20.97%	16.37%	11.42%
系统集成和运维毛利率	19.98%	19.17%	10.71%
软件及服务毛利率	--	-	100.00%
综合毛利率	20.70%	17.89%	14.55%

综合毛利率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日益加强以及产品技术的增强，整体上处于成长上升期，逐年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系统集成和运维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4 年度公司按业务的工作量及进度、自身的资源适时将非主体部分包其他公司承做，相关的分包金额较大，所占成本比重较大，拉低了毛利率，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比较稳定，无异常变动。

智能交通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是受益于公司产品技术的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提升，产品附加值凸显。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交通产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300.28%，2016 年 1-6 月相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83.70%，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产品附加值凸显；

第二是得益于公司管理的日益加强，项目成本管控加强；

第三是得益于公司的经验日益丰富，经验曲线凸显，业务技术不断提高，灵活的精细化管理。

公司与可比新三板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期间	浩腾科技	华网智能	致生联发	平均值	公司
2014 年度	16.23%	24.03%	23.84%	21.37%	14.55%
2015 年度	22.48%	23.17%	22.45%	22.70%	17.89%
2016 年 1-6 月	23.00%	25.82%	29.14%	25.99%	20.70%

受服务对象不同及产品附加值高低的影响，不同公司间的毛利率会有差异。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的日益加强以及产品技术的增强，公司的毛利率提升，逐步赶上可比挂牌新三板公司，缩小差距。公司毛利率与可比挂牌新三板公司相比，整体都处于成长上升期，未见异常。

## 7、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7,129,948.72	43.3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386,413.10	38.81
凌源市公安局	2,218,953.40	13.48
通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00,769.23	1.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99,815.74	1.22
<b>合 计</b>	<b>16,235,900.19</b>	<b>98.67</b>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695,661.24	47.92
沈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4,130,000.00	14.45
扎鲁特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53,420.00	13.13
滦县电子警察系统工程	1,490,600.00	5.22
敖汉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98,840.00	4.90
<b>合 计</b>	<b>24,468,521.24</b>	<b>85.62</b>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石桥市公安局	22,057,777.34	81.86
深圳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	2,019,230.41	7.49
辽宁省台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431,112.00	1.60
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87,514.53	1.07
遵化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1,709.40	0.75
<b>合 计</b>	<b>24,997,343.68</b>	<b>92.77</b>

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加大对新客户的拓展力度，使得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有所变动。各期的主要客户也有所不同，又显示公司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2.77%、85.62%、98.67%。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大石桥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455,325.71	28,578,530.28	26,944,255.91
销售费用（元）	133,275.08	459,474.63	372,243.18
管理费用（元）	1,291,490.01	1,808,112.45	1,940,200.02
财务费用（元）	-8,027.30	-153.40	-738.37
销售费用率	0.81%	1.61%	1.38%
管理费用率	7.85%	6.33%	7.20%
财务费用率	-0.05%	0.00%	0.00%
期间费用率	8.61%	7.93%	8.58%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浩腾科技	2.89%	0.28%	0.18%
华网智能	3.04%	1.69%	2.15%
致生联发	0.30%	0.30%	0.24%
平均值	2.08%	0.76%	0.86%
公司	0.81%	1.61%	1.38%

续

管理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浩腾科技	11.68%	7.30%	6.77%
华网智能	9.80%	15.96%	13.55%
致生联发	9.26%	7.23%	12.50%
平均值	10.25%	10.16%	10.94%
公司	7.85%	6.33%	7.20%

续

财务费用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浩腾科技	0.93%	-0.21%	0.25%
华网智能	0.00%	0.37%	0.76%
致生联发	0.86%	0.19%	0.88%
平均值	0.60%	0.12%	0.63%
公司	-0.05%	0.00%	0.00%

从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来看，最近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61%、7.93%、8.58%，整体比较稳定。

### 1、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6,980.00	32,724.00	30,714.00
测试费	-	18,329.28	66,500.00
燃油费	34,888.60	21,885.00	18,836.95
广告宣传费	3,362.39	52,766.79	39,635.07
差旅费	22,137.50	163,425.60	143,822.50
招待费	15,852.60	54,181.80	24,165.40
运杂费	26,853.99	116,162.16	48,569.26
其他	13,200.00	-	-
<b>合计</b>	<b>133,275.08</b>	<b>459,474.63</b>	<b>372,243.18</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运杂费、广告宣传费等。2014 至 2015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整体上随之增长。

##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86,610.13	711,898.50	670,006.43
办公费	132,074.03	305,737.72	216,568.41
差旅费及交通费	69,405.95	97,627.67	119,312.16
业务招待费	40,867.20	44,686.20	14,613.89
折旧费	81,158.26	202,779.40	250,430.65
税金及残疾人保障金	37,530.44	41,883.34	50,798.48
车辆费	62,206.61	197,606.92	293,252.48
中介服务费	273,814.95	65,931.47	105,774.90
研发费用	150,560.00	102,076.50	194,264.00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劳务费	32,262.42	-	-
摊销	25,000.02	12,500.01	-
其他	-	25,384.72	25,178.62
<b>合计</b>	<b>1,291,490.01</b>	<b>1,808,112.45</b>	<b>1,940,200.02</b>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费、车辆费、研发费用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整体趋势上随之增长。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所属期间	项目名称	人工工资	合计
2014 年度	测速测距雷达	10,496.00	10,496.00
	DA-PA 接入系统	183,768.00	183,768.00
	合计	194,264.00	194,264.00
2015 年度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V1	102,076.50	102,076.50
	合计	102,076.50	102,076.50
2016 年 1-6 月	智能交通管理平台 V2	16,980.00	16,980.00
	合成作战平台	133,580.00	133,580.00
	合计	150,560.00	150,560.00

###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200.00
减：利息收入	11,655.07	3,497.05	3,415.58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	-	645.08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汇兑收益	-	-	1,975.72
手续费	3,627.77	3,343.65	3,807.85
<b>合计</b>	<b>-8,027.30</b>	<b>-153.40</b>	<b>-738.37</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故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三) 重大投资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东路78号	测速雷达、微波技术研发及销售	5,000.00	微波技术的研发；雷达产品的生产、组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子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表

子公司全称	2016年6月30日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中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00.00	是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2、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989.4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2.76	-1,572.71	-915.3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92.76	-11,562.11	-915.3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19	269.51	-192.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4.57	-11,831.62	-722.6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884.81	-40.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4.57	-10,946.81	-682.1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1,333.7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1,333.74	-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净收益	-	-	-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初始确认收入	-	-	-
其他	-	-	-

合计		11,333.74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1,323.14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1,323.14	-
捐赠支出	-	-	-
税收滞纳金	-	72.71	215.31
其他	392.76	1,500.00	700.00
<b>合计</b>	<b>392.76</b>	<b>22,895.85</b>	<b>915.31</b>

#### （四）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0,692.69	10,687.11	41,297.90
银行存款	3,106,226.25	6,411,251.58	717,343.95
合计	3,136,918.94	6,421,938.69	758,641.85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无受限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情形。

##### 2、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894,414.93	100.00	2,486,272.31	7.80	29,408,142.62
其中：账龄组合	31,894,414.93	100.00	2,486,272.31	7.80	29,408,142.62
低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31,894,414.93	100.00	2,486,272.31	7.80	29,408,142.62

续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366,981.44	100.00	2,441,861.88	9.63	22,925,119.56
其中：账龄组合	25,366,981.44	100.00	2,441,861.88	9.63	22,925,119.56
低 风 险 组 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25,366,981.44	100.00	2,441,861.88	9.63	22,925,119.5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6,957,253.49	100.00	2,105,349.98	7.81	24,851,903.51
其中：账龄组合	26,957,253.49	100.00	2,105,349.98	7.81	24,851,903.51
低风险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6,957,253.49	100.00	2,105,349.98	7.81	24,851,903.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02,119.53	63.03	603,063.59	3.00
1-2年	10,389,739.00	32.58	1,038,973.90	10.00
2-3年	674,570.40	2.12	202,371.12	30.00
3-4年	46,849.00	0.15	23,424.50	50.00
4-5年	313,489.00	0.97	250,791.20	80.00
5年以上	367,648.00	1.15	367,648.00	100.00
合计	<b>31,894,414.93</b>	<b>100.00</b>	<b>2,486,272.31</b>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23,963.84	48.98	372,718.92	3.00
1-2年	11,186,811.60	44.10	1,118,681.16	10.00
2-3年	807,326.00	3.18	242,197.80	30.00
3-4年	481,232.00	1.90	240,616.00	5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467,648.00	1.84	467,648.00	100.00
<b>合计</b>	<b>25,366,981.44</b>	<b>100.00</b>	<b>2,441,861.88</b>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762,099.49	88.15	712,862.98	3.00
1-2年	1,432,214.00	5.31	143,221.40	10.00
2-3年	481,232.00	1.79	144,369.60	30.00
3-4年	-	-	-	-
4-5年	884,060.00	3.28	707,248.00	80.00
5年以上	397,648.00	1.47	397,648.00	100.00
<b>合计</b>	<b>26,957,253.49</b>	<b>100.00</b>	<b>2,105,349.98</b>	-

(2) 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所属年度	分类	销售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发生额（含税）	回款情况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及运维	大石桥市公安局	22,103,029.00	11,769,860.00
2014 年度	销售款	深圳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	2,295,000.00	1,743,072.20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及运维、	辽宁省台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	431,112.00	431,112.00
2014 年度	销售款	遵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1,709.40	201,709.40
2014 年度	销售款	康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36,392.00	336,392.00
小计			<b>25,367,242.40</b>	<b>14,482,145.60</b>
2015 年度	销售款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5,492,713.00	11,048,775.12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及运维	沈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4,130,000.00	4,115,035.00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及运维	扎鲁特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753,420.00	3,173,420.00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及运维	滦县电子警察系统工程	1,490,600.00	1,201,910.00
2015 年度	系统集成及运维	敖汉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398,840.00	1,398,840.00
小计			<b>26,265,573.00</b>	<b>20,937,980.12</b>

所属年度	分类	销售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发生额（含税）	回款情况
2016年1-6月	销售款	抚顺新宾满族自治县教育局	8,342,040.00	1,212,091.28
2016年1-6月	销售款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7,125,212.00	2,681,274.12
2016年1-6月	系统集成及运维	凌源市公安局	2,285,522.00	66,568.60
2016年1-6月	销售款	通化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51,900.00	51,130.77
2016年1-6月	系统集成及运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99,815.74	154,552.22
<b>小计</b>			<b>18,304,489.74</b>	<b>4,165,616.99</b>
<b>合计</b>			<b>69,937,305.1</b>	<b>39,585,742.71</b>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回款总金额	-	-	-	30,351,562.43
未回款总金额占应收账款发生额的比例（%）	-	-	-	95.16
未回款金额中超过2年以内的金额	-	-	-	29,799,634.63
占应收账款发生额的比例（%）	-	-	-	93.43
未回款金额中超过2年	-	-	-	551,927.80

所属年度	分类	销售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发生额（含税）	回款情况
以上的金额				
占应收账款发生额的比例（%）	-	-	-	1.73

(3) 报告期内整体分析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6 月
应收账款期初数	6,446,225.99	26,552,652.54	25,366,981.44
本期增加	26,191,093.05	24,295,994.56	26,415,620.63
<b>应收账款回款情况</b>			
本期收回应收账款合计	6,084,666.50	25,481,665.66	19,888,187.14
其中：收回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3,878,350.50	1,536,063.18	916,286.00
回款比例	63.74%	5.78%	3.61%
收回本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	2,206,316.00	23,945,602.48	18,971,901.14
回款比例	36.26%	93.97%	95.39%
<b>期末应收账款情况</b>			
期末余额	26,552,652.54	25,366,981.44	31,894,414.93
其中信用期内款	26,232,031.54	24,118,423.44	30,899,506.93
占比	98.79%	95.08%	96.88%
逾期应收账款	320,621.00	1,248,558.00	994,908.00
占比	1.21%	4.92%	3.12%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占比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以内	30,491,858.53	23,610,775.44	25,194,313.49
2 年以上	1,402,556.40	1,756,206.00	1,762,940.0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年以内所占比例	95.61	93.08	93.46
2年以上所占比例	4.39	6.92	6.54

经过以上列表可以看出：

**A：** 应收账款余额大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机关单位，项目标的工程期长，支付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公司根据合作的时间、客户的信用程度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周期和信用额度，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B：** 公司的销售回现周期约为 1.77 年，报告期内销售回款总体比较稳定，加之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企业、机关单位，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C：**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5.61%、93.08%和 93.46%，占比较高，总体来看应收账款的账龄期不长，比较稳定。

**(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及其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公司与可比挂牌新三板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适中。

账龄	公司	浩腾科技	华网智能	致生联发
1年以内(含1年)	3.00	5.00	0.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5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5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按稳健性原则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较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今后将继续加大催款力度，降低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总额	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总额	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余额总额
30,491,858.53	2,486,272.31	23,610,775.44	2,441,861.88	25,194,313.49	2,105,349.98

(7)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8) 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大石桥市公安局	第三方	10,333,169.00	1-2年	32.40	1,033,316.90	工程款
新宾县教育局	第三方	8,342,040.00	1年以内	26.15	250,261.20	货款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20,140.01	1年以内	24.83	237,604.20	货款
凌源市公安局看守所	第三方	2,285,522.00	1年以内	7.17	68,565.66	工程款
扎鲁特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	第三方	580,000.00	1年以内	1.82	17,400.00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队						
合计	-	<b>29,460,871.01</b>	-	<b>92.37</b>	<b>1,607,147.96</b>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大石桥市公安局	第三方	10,933,169.00	1-2年	43.10	1,093,316.90	工程款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12,711.33	1年以内	35.92	273,381.34	货款
敖汉旗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三方	698,840.00	1年以内	2.76	20,965.20	工程款
深圳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500.00	1-2年	2.40	6,750.00	货款
		541,000.00	2-3年		162,300.00	
台安县公安交警支队	第三方	607,000.00	1年以内	2.39	18,210.00	工程款
合计		<b>21,960,220.33</b>	-	<b>86.57</b>	<b>1,574,923.44</b>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大石桥市公安局	第三方	22,103,029.00	1年以内	81.99	663,090.87	工程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沈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第三方	635,966.40	1年以内	2.36	19,078.99	货款
深圳华仁达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500.00	1年以内	2.26	2,025.00	货款
		541,000.00	1-2年		54,100.00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海办事处	第三方	500,000.00	1-2年	1.86	50,000.00	工程款
台安县公安交警支队	第三方	431,112.00	1年以内	1.69	12,933.36	货款
		24,888.00	1-2年		2,488.80	
<b>合计</b>	-	<b>24,303,495.40</b>	-	<b>90.16</b>	<b>803,717.02</b>	-

### 3、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50,488.45	100.00	-	-	850,488.45
<b>合计</b>	<b>850,488.45</b>	<b>100.00</b>	-	-	<b>850,488.45</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15,423.00	89.72	-	-	1,215,423.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2年	34,050.00	2.51	-	-	34,050.00
2-3年	-	-	-	-	-
3年以上	105,203.00	7.77	-	-	105,203.00
<b>合计</b>	<b>1,354,676.00</b>	<b>100.00</b>	<b>-</b>	<b>-</b>	<b>1,354,676.00</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115,381.80	85.41	-	-	3,115,381.80
1-2年	427,170.84	11.71	-	-	427,170.84
2-3年	-	-	-	-	-
3年以上	105,203.00	2.88	-	-	105,203.00
<b>合计</b>	<b>3,647,755.64</b>	<b>100.00</b>	<b>-</b>	<b>-</b>	<b>3,647,755.64</b>

(1) 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朝阳金旺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080.00	1年以内	17.53	材料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沈阳东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76	材料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000.00	1年以内	10.35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沈阳合力致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85,750.00	1年以内	10.08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金声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902.00	1年以内	8.92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498,732.00</b>		<b>58.64</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万安智慧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8,800.00	1年以内	26.49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扬州建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89,000.00	1年以内	21.33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347.00	1年以内	11.10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朝阳金旺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9,080.00	1年以内	11.00	材料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金恒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7,127.00	3年以上	7.17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1,044,354.00</b>		<b>77.09</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16,250.00	1年以内	55.28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合力同兴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665.00	1-2年	9.62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第三方	336,109.00	1年以内	9.21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9,670.00	1年以内	6.02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金恒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97,127.00	3年以上	2.66	货款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3,019,821.00</b>		<b>82.79</b>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性质为采购款，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对外采购货物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2,369.86	100.00	62,171.10	3.00	2,010,198.76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2,072,369.86	100.00	62,171.10	3.00	2,010,198.76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72,369.86	100.00	62,171.10	3.00	2,010,198.7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2,068.00	100.00	93,163.04	3.10	2,908,904.96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	3,002,068.00	100.00	93,163.04	3.10	2,908,904.96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002,068.00	100.00	93,163.04	3.10	2,908,904.96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400.00	100.00	6,285.00	5.40	110,115.00
其中：按照账龄组	116,400.00	100.00	6,285.00	5.40	110,115.0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低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6,400.00	100.00	6,285.00	5.40	110,11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72,369.86	100.00	62,171.10	3.00
合计	2,072,369.86	100.00	62,171.1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75,768.00	99.12	89,273.04	3.00
1-2年	20,000.00	0.67	2,000.00	10.00
2-3年	6,300.00	0.21	1,890.00	3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3,002,068.00	100.00	93,163.04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500.00	65.72	2,295.00	3.00
1-2年	39,900.00	34.28	3,990.00	10.00
合计	116,400.00	100.00	6,285.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第三方	1,753,768.00	1年以内	84.63	52,613.04	保证金
凌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联方	130,000.00	1年以内	6.27	3,900.00	投标保证金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82	3,000.00	投标保证金
滦县财政局	第三方	38,000.00	1年以内	1.84	1,140.00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遵化公共资源办公室	第三方	21,600.00	1年以内	1.04	648.00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2,043,368.00</b>		<b>98.60</b>	<b>61,301.04</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沈阳市浑南区 人民法院	第三方	1,753,768.00	1年以内	58.42	52,613.04	保证金
霍林格勒公安局	第三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3.31	30,000.00	往来款
凌源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第三方	130,000.00	1年以内	4.33	3,900.00	投标保证金
滦县财政局	第三方	38,000.00	1年以内	1.26	1,140.00	投标保证金
遵化公共资源 办公室	第三方	31,400.00	1年以内	1.05	942.00	投标保证金
<b>合计</b>		<b>2,953,168.00</b>		<b>98.37</b>	<b>88,595.04</b>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敖汉旗政府采 购中心	第三方	50,000.00	1年以内	42.96	1,500.00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方	20,000.00	1-2年	17.18	2,000.00	投标保证金
营口公共资源中心	第三方	14,700.00	1年以内	12.63	441.00	投标保证金
遵化公共资源办公室	第三方	11,800.00	1年以内	10.13	354.00	投标保证金
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	第三方	9,600.00	1-2年	8.25	960.00	检测费
<b>合计</b>		<b>106,100.00</b>		<b>91.15</b>	<b>5,255.00</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5、存货

### (1) 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2,384,276.41		2,384,276.41
库存商品	1,669,185.94		1,669,185.94	843,731.01		843,731.01
发出商品	1,144,282.88		1,144,282.88	1,025,641.03		1,025,641.03
施工成本	177,505.00		177,505.00	747,497.68		747,497.68
<b>合计</b>	<b>2,990,973.82</b>		<b>2,990,973.82</b>	<b>5,001,146.13</b>		<b>5,001,146.13</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6,448.38		5,086,448.38
库存商品	338,111.88		338,111.88
施工成本	1,091,902.86		1,091,902.86
合计	<b>6,516,463.12</b>		<b>6,516,463.12</b>

公司以销定产，按订单生产，2016年1-6月份将已经承接的订单生产完毕，故无原材料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增值税			94,874.66
待申报的增值税	313,846.15	174,358.97	
合计	<b>313,846.15</b>	<b>174,358.97</b>	<b>94,874.66</b>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6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2,865,888.23	62,057.34	381,763.25	86,966.70	3,396,675.52
2、本期增加金额	-	2,553.85	-	-	2,553.85
（1）购置	-	2,553.85	-	-	2,553.8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固定资产报废	-	-	-	-	-
4、2016年6月30日	2,865,888.23	64,611.19	381,763.25	86,966.70	3,399,229.37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985,902.39	31,253.39	355,854.09	78,006.43	1,451,016.30
2、本期增加金额	68,064.84	5,781.92	6,821.00	2,345.98	83,013.74
（1）计提	68,064.84	5,781.92	6,821.00	2,345.98	83,013.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固定资产报废	-	-	-	-	-
4、2016年6月	1,053,967.23	37,035.31	362,675.09	80,352.41	1,534,030.0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30 日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16 年 6 月 30 日	1,811,921.00	27,575.88	19,088.16	6,614.29	1,865,199.33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79,985.84	30,803.95	25,909.16	8,960.27	1,945,659.22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65,888.23	375,584.89	510,263.25	106,240.00	3,857,976.37
2、本期增加金额	-	29,595.29	-	3,066.70	32,661.99
（1）购置	-	29,595.29	-	3,066.70	32,661.99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43,122.84	128,500.00	22,340.00	493,962.84
固定资产报废	-	343,122.84	128,500.00	22,340.00	493,962.84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65,888.23	62,057.34	381,763.25	86,966.70	3,396,675.52
二、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1、2014年12月31日	849,772.70	351,609.61	430,404.48	85,714.81	1,717,501.6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29.69	5,610.48	47,524.61	13,514.62	202,779.40
（1）计提	136,129.69	5,610.48	47,524.61	13,514.62	202,779.40
3、本期减少金额	-	325,966.70	122,075.00	21,223.00	469,264.70
固定资产报废	-	325,966.70	122,075.00	21,223.00	469,264.70
4、2015年12月31日	985,902.39	31,253.39	355,854.09	78,006.43	1,451,016.3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15年12月31日	1,879,985.84	30,803.95	25,909.16	8,960.27	1,945,659.22
2、2014年12月31日	2,016,115.53	23,975.28	79,858.77	20,525.19	2,140,474.77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865,888.23	368,662.67	510,263.25	106,240.00	3,851,054.15
2、本期增加金额	-	6,922.22	-	-	6,922.22
（1）购置	-	6,922.22	-	-	6,922.2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固定资产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2,865,888.23	375,584.89	510,263.25	106,240.00	3,857,976.3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713,643.01	348,176.17	334,420.30	70,831.47	1,467,07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129.69	3,433.44	95,984.18	14,883.34	250,430.65
(1) 计提	136,129.69	3,433.44	95,984.18	14,883.34	250,430.65
3、本期减少金额					-
固定资产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	849,772.70	351,609.61	430,404.48	85,714.81	1,717,501.60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14年12月31日	2,016,115.53	23,975.28	79,858.77	20,525.19	2,140,474.77
2、2013年12	2,152,245.22	20,486.50	175,842.95	35,408.53	2,383,983.2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 计
月 31 日					

(2)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无。

(3) 固定资产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有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920,000.00	11,920,000.00
原价退回无形资产	11,920,000.00	11,920,000.00

项 目	专有技术	合 计
4、2016年6月30日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6月30日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6月30日		
2、2015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有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专有技术	合 计
原价退回无形资产		
4、2015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2014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有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专有技术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2、2013年12月31日	11,920,000.00	11,920,000.00

根据2009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一吸收股东黄道雪以专有技术-高清晰电子抓拍系统（评估价1,19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2.00万元，并计入无形资产，未将专利技术摊销；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该无形资产退回股东黄道雪，黄道雪以货币1100万元置换无形资产1100万元。

###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办公室装修	137,499.99		25,000.02		112,499.9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137,499.99		25,000.02		112,499.9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		150,000.00	12,500.01		137,499.99
合计		150,000.00	12,500.01		137,499.99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7,661.77	2,150,647.06	522,727.70	2,090,910.76
企业合并范围内 内部交易抵销	2,246.42	8,985.68	2,246.42	8,985.68
合计	539,908.19	2,159,632.74	524,974.12	2,099,896.4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资产减值准备	327,444.25	1,309,776.98
企业合并范围内部交易抵销	29,914.53	119,658.12
<b>合计</b>	<b>357,358.78</b>	<b>1,429,435.10</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97,796.35	444,114.16	801,858.00
可抵扣亏损	1,030,283.13	1,021,887.29	607,063.47
<b>合计</b>	<b>1,428,079.48</b>	<b>1,466,001.45</b>	<b>1,408,921.47</b>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35,024.92	13,418.49			2,548,443.41
<b>合计</b>	<b>2,535,024.92</b>	<b>13,418.49</b>			<b>2,548,443.41</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11,634.98	423,389.94			2,535,024.92
<b>合计</b>	<b>2,111,634.98</b>	<b>423,389.94</b>			<b>2,535,024.92</b>

续

项 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25,018.78	1,186,616.20			2,111,634.98
<b>合 计</b>	<b>925,018.78</b>	<b>1,186,616.20</b>			<b>2,111,634.98</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详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除上表中的减值准备外，公司固定资产等，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分类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67,547.80	8,466,541.76	15,554,595.40
1-2年	235,784.00	9,592,484.00	112,500.00
2年以上	-	4,800.00	-
<b>合 计</b>	<b>4,303,331.80</b>	<b>18,063,825.76</b>	<b>15,667,095.40</b>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铁岭东宇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3,777.00	1年以内	28.67	货款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873,023.29	1年以内	20.28	货款
辽宁正泰科技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2.55	材料款
沈阳市东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2,800.00	1年以内	8.90	材料款
沈阳崇信友邦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0,850.00	1年以内	5.60	材料款
<b>合计</b>		<b>3,270,450.29</b>		<b>76.00</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营口恒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11,000.00	1-2年	18.33	材料款
营口富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83,970.00	1-2年	16.52	材料款
沈阳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634,500.00	1年以内	8.01	材料款
		812,375.00	1-2年		
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94,464.22	1年以内	6.61	材料款
沈阳鹏润行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0,950.00	1年以内	5.04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9,847,259.22		54.5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营口恒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69,400.00	1年以内	27.25	材料款
营口富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23,760.00	1年以内	26.32	材料款
沈阳蓝凌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96,180.00	1年以内	12.74	材料款
沈阳瑞哲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60,940.00	1年以内	7.41	材料款
营口盛鸿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63,000.00	1年以内	6.79	材料款
合计		12,613,280.00		80.5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574.00		784,550.95
合计	38,574.00		784,550.95

(2) 重要预收款项主要为

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沈阳市铁西区兴铭元装饰材料经销部	第三方	货款	34,374.00	1年以内	89.11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租赁费	4,200.00	1年以内	10.89
合 计			<b>38,574.00</b>		100.00

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比例（%）
沈阳盛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404,600.95	1年以内	51.57
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第三方	工程款	299,950.00	1年以内	38.23
辽宁君卓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货款	80,000.00	1年以内	10.20
合 计			784,550.95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 额	账龄	比例（%）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租赁费	4,200.00	1年以内	10.89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	600,269.99	600,269.99	-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25,035.16	125,035.1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	725,305.15	725,305.15	-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873,015.81	873,015.81	-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54,390.69	154,390.69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合 计	-	1,027,406.50	1,027,406.50	-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915,499.19	915,499.19	-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63,253.24	163,253.24	-
三、辞退福利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	1,078,752.43	1,078,752.43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19,225.00	519,225.00	
2、职工福利费	-	3,519.50	3,519.50	
3、社会保险费	-	63,906.59	63,906.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271.36	57,271.36	
工伤保险费	-	6,635.23	6,635.23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618.90	13,618.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合计	-	<b>600,269.99</b>	<b>600,269.99</b>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3,254.00	733,254.00	-
2、职工福利费	-	15,427.02	15,427.02	-
3、社会保险费	-	108,382.11	108,382.1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0,356.67	100,356.67	-
工伤保险费	-	8,025.44	8,025.4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952.68	15,952.68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873,015.81</b>	<b>873,015.81</b>	<b>-</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77,314.00	777,314.00	-
2、职工福利费	-	5,079.32	5,079.32	-
3、社会保险费	-	211,397.54	211,397.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966.34	106,966.34	-
工伤保险费	-	5,771.69	5,771.69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67.84	20,367.8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b>	<b>915,499.19</b>	<b>915,499.19</b>	<b>-</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0,295.71	120,295.71	-
2、失业保险费	-	4,739.45	4,739.45	-
<b>合计</b>	<b>-</b>	<b>125,035.16</b>	<b>125,035.16</b>	<b>-</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47,171.35	147,171.35	-
2、失业保险费	-	7,219.34	7,219.34	-
<b>合计</b>	<b>-</b>	<b>154,390.69</b>	<b>154,390.69</b>	<b>-</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55,462.62	155,462.62	-
2、失业保险费	-	7,790.62	7,790.62	-
<b>合计</b>	<b>-</b>	<b>163,253.24</b>	<b>163,253.24</b>	<b>-</b>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职工福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8,112.37	568,465.85	728.92
营业税	-	91,824.16	85,759.65
企业所得税	527,654.84	426,007.15	2,166.24
个人所得税	432.61	-	-
城建税	81,067.86	46,220.30	6,054.20
教育费附加	34,743.36	19,808.70	2,594.66
地方教育附加	23,162.24	13,205.80	1,729.77
房产税	1,922.12	2,006.12	2,006.12
土地使用税	137.61	137.61	137.61
印花税	-	-	209.30
河道清理费	733.68	-	-
<b>合计</b>	<b>1,827,966.69</b>	<b>1,167,675.69</b>	<b>101,386.47</b>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销售营销服务应交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以及公司盈利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等。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1,710,000.00	3,466,245.00	13,187,064.09
1-2 年			3,400,000.00
2-3 年			
3 年以上		35,000.00	35,000.00
合 计	<b>1,710,000.00</b>	<b>3,501,245.00</b>	<b>16,622,064.09</b>

(2) 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0,000.00	1 年以内	98.25	股权转让款
吴云光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75	往来款
合 计		<b>1,710,000.00</b>		<b>100.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吴云光	关联方	2,556,245.00	1 年以内	73.01	往来款
谢忠	关联方	910,000.00	1 年以内	25.99	往来款
北京升华星球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000.00	3 年以上	1.00	往来款
<b>合计</b>		<b>3,501,245.00</b>		<b>100.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营口金博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5,658,422.00	1 年以内	54.50	往来款
		3,400,000.00	1-2 年		
谢忠	关联方	3,532,741.01	1 年以内	21.25	往来款
吴云光	关联方	2,946,245.00	1 年以内	17.72	往来款
大石桥鑫星装饰	第三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6.02	往来款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655.96	1 年以内	0.20	往来款
<b>合计</b>		<b>16,570,063.97</b>		<b>99.69</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的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 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关联方资金往来。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黄道雪	23,000,000.00	82.14	8,800,000.00	11,000,000.00	20,800,000.00	65.00
吴云光	3,800,000.00	13.57			3,800,000.00	11.88
谢冠琳	1,200,000.00	4.29		1,200,000.00		
谢忠			1,320,000.00		1,320,000.00	4.13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080,000.00		6,080,000.00	19.00
<b>合计</b>	<b>28,000,000.00</b>	<b>100.00</b>	<b>16,200,000.00</b>	<b>12,200,000.00</b>	<b>32,000,000.00</b>	<b>100.00</b>

续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黄道雪	13,000,000.00	81.25	10,000,000.00		23,000,000.00	82.14
吴云光	1,800,000.00	11.25	2,000,000.00		3,800,000.00	13.57
谢冠琳	1,200,000.00	7.50			1,200,000.00	4.29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28,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黄道雪	13,000,000.00	81.25			13,000,000.00	81.25
吴云光	1,800,000.00	11.25			1,800,000.00	11.25
谢冠琳	1,200,000.00	7.50			1,200,000.00	7.50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股东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920,000.00		920,000.00	
合计	920,000.00		92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20,000.00			920,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920,000.00			920,000.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920,000.00			920,000.00
合计	920,000.00			920,000.00

根据2009年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一吸收股东黄道雪以专有技术-高清晰电子抓拍系统（评估价1,19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92.00万元，并计入无形资产，未将专利技术摊销。2016年1月1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将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黄道雪以货币1100万元置换出其2009年无形资产1100万元。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406.77			90,406.77
合计	90,406.77			90,406.77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406.77		90,406.77
合计		90,406.77		90,406.77

公司2015年度弥补亏损后，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分配比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547.65	-1,137,069.14	-836,996.56
期初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7,547.65	-1,137,069.14	-836,99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9,465.26	1,375,023.56	-300,072.58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净利润 10%		90,406.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269,115.94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1,257,896.97</b>	<b>147,547.65</b>	<b>-1,137,069.14</b>

(七)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类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	增值税

税费种类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或征收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 2、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二）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黄道雪。

####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股权情况”之“（三）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 (1) 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为黄道雪、谢忠、吴云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道雪，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48333228J，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9 层 1012。经工商核准的经营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委托加工、销售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微波雷达、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和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公路、隧道和轨道交通设备、综合监控系统、智能机电；软件开发；应用软服务；基础软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承包。”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道雪	货币	720.00	0.00	60.00
2	吴云光	货币	240.00	0.00	20.00
3	谢忠	货币	240.00	0.00	20.00
合计		-	<b>1200.00</b>	<b>0.00</b>	<b>100.00</b>

该公司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微波雷达方面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由于该公司成立未一年，发起人股份在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故公司收购该公司存在法律限制。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承诺在相关限制情形消除后便即刻收购该公司。

#### (2)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黄道雪、谢忠、谢冠琳于 2004 年 5 月在加拿大注册的公司，安大略省公司编号为 1615846，颁发股票总数为 500000 股，注册地址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爱斯尼鲍尼路 8 号 607 室，主要经营：“在全球市场上涉及、生产、制造及销售智能运输管理，违规运输检测及无线科

技产品；国际市场上的商业投资；中国和其他国家质检的产品进出口；在全球市场上担任市场策划、技术转让及外部直接投资顾问”。

该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类型	所有权比例（%）	任职
1	黄道雪	B 类股票	75.00%	董事
2	谢冠琳	B 类股票	20.00%	董事
3	谢忠	B 类股票	5.00%	董事
	合计	-	100.00%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谢冠琳

谢冠琳，女，1979年12月生，于2009年4月取得加拿大国籍，为股东吴云光与谢忠年满18周岁子女，黄道雪与谢冠琳为夫妻关系。2003年6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加拿大约克大学商业经济专业，取得学士文凭。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GE通用电气（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运营专员职务；2009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三)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 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	3,000.00	1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4,540.00	196,344.00	184,284.00
合计	<b>184,540.00</b>	<b>196,344.00</b>	<b>184,284.00</b>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吴云光	2014 年度	2,486,245.00	1,260,000.00	800,000.00	2,946,245.00
	2015 年度	2,946,245.00	30,000.00	420,000.00	2,556,245.00
	2016 年 1-6 月	2,556,245.00	30,000.00	2,556,245.00	30,000.00
谢忠	2014 年度	2,582,741.01	1,930,000.00	980,000.00	3,532,741.01
	2015 年度	3,532,741.01	1,429,800.00	4,052,541.01	910,000.00
	2016 年 1-6 月	910,000.00	2,580,000.00	3,490,000.00	-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32,655.96			32,655.96
	2015 年度	32,655.96		32,655.96	-
	2016 年 1-6 月		1,680,000.00		1,680,000.00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7 月 -12 月拆入	2016 年 7 月 -12 月归还	2017 年 1 月 6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云光	100,000.00	1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谢忠	230,000.00	2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1,680,000.00	-
	合计	330,000.00	2,040,000.00	-

(2) 关联交易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云光	30,000.00	2,556,245.00	2,946,245.00
其他应付款	谢忠		910,000.00	3,532,741.01
其他应付款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1,680,000.00		32,655.96
	<b>合计</b>	<b>1,710,000.00</b>	<b>3,466,245.00</b>	<b>6,511,641.97</b>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月6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吴云光	-
其他应付款	谢忠	-
其他应付款	移动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	-
	<b>合计</b>	<b>-</b>

续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末金额	账龄	比例（%）
预收账款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租赁费	4,200.00	1年以内	10.89

续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末金额	摊销方面
预收账款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	租赁费	600.00	每月摊销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 末金额	摊销方面
	(有限合伙)			600元

**(3) 关联方担保**

2013年8月22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0813010268号借款合同，约定有限公司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6日，贷款利率为定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2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贷款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通信息以所拥有的N060170861、N060074665、N060074670号三处房产（现换发为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170861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752088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O60752091号三处房权证）提供最高额抵押，黄道雪对贷款本息及他费用提供保证（后银行并未与黄道雪签订保证合同）。该笔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上的抵押登记已经于2015年9月份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公司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现金流，关联方并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关联租赁方面：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能够增加公司的收入，利好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 对关联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分析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关联资金往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还占用关联方资金191万元。公司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处拆入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公司使用关联方

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现金流，关联方并未要求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关联租赁方面：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且能够增加公司的收入，利好公司的经营发展。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沈阳中科恒盈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	3,000.00	100.00

续

市场价格	面积	根据市场价格计算每月金额	租期5个月共计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58同城市场价每月40元/平方米	15m <sup>2</sup>	600.00	3,000.00	3,000.00	不存在差异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健全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相关管理人员规范意识不足所致。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2014年以来关联交易事项》，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对关联交易需要决策事项执行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清理，规范了往来资金和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均已得到规范。

### （七）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和决策权限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声明，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通过监事会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事项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执行，以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维护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关联方交易，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于短时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八）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说明

报告期及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年9月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本总额为3200万元。具体详见“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整体改制”。

为量化公司于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8月3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该评估报告，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资产账面值4,381.69万元，评估值4,749.96万元，增值368.27万元，增值率8.40%；负债账面值958.25万元，评估值958.25万元，增值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值 3,423.44 万元，评估值 3,791.71 万元，增值 368.27 万元，增值率 10.76%。

## （二）或有事项

无。

## （三）其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涉诉事项，具体参见第二节公司治理之“八、涉诉事项”描述。

##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形。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情况

详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三）重大投资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营性损益情况之 1、重大投资情况。

###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原因

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

### （三）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无。

##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治理风险

2016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强化，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经历

一个理解和熟悉的过程，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实践和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黄道雪直接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7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对控股股东的控制行为予以规范，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仍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带来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三）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408,142.62 元、22,925,119.56 元、24,851,903.5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33%、43.00%、49.3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2 年以内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95.61%、93.08%和 93.46%，占比较高。虽然总体来看应收账款的账龄期不长，比较稳定，但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对金额较大，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 92.77%、85.62%、98.67%。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存在向单个客户-大石桥市公安局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遵循与优质客户深度合作的发展理念，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服务，在公司经营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形成了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数量相对较少的局面。如果未来公司的重要客户发生流失或需求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 （五）存在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申报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利润，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与纳税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差异，公司将此差异部分税金进行了计提，存在延期缴纳税款的不规范行为，可能产生被国家税务局采取行政处罚措施或者收取滞纳金的风险。

公司针对可能产生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的风险，一方面公司结合实际经营业务资金的需要积极进行资金调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跟当地的税务局进行逐步沟通，尽早进行税金缴纳。

### （六）不能完成收购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的风险

北京中科数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黄道雪、吴云光、谢忠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设立完成的股份公司，其中黄道雪、吴云光为董事、谢忠为监事。该公司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微波雷达方面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经营范围上的重叠，但是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注册资本亦未实际缴纳。公司计划未来收购此公司并以此公司为平台进行业务布局，未来发展机器人方面业务。但由于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股份在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故公司收购该公司存在法律限制。该公司于 2016 年 8 月选举王赛担任公司董事，李思博担任监事，吴云光和谢忠退出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为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故吴云光和谢忠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将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可以进行股权转让。黄道雪目前担任董事长职务，持有该公司的股份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每年可以转让四分之一。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2 月份起三个月内收购吴云光、谢忠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以及黄道雪持有的部分股权以达到对该公司的控股地位，并在 2018 年之后逐步收购黄道雪持有的股份最终达到完全控股，但是否能够按期履行完成存在一定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黄道雪 黄道雪 吴云光 吴云光 谢忠 谢忠

杨剑 杨剑 吴罡 吴罡

监 事:

张玉 张玉 王赛 王赛 刘岩 刘岩

高级管理人员:

黄道雪 黄道雪 陆宁一 陆宁一

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10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 王沛  
王沛

项目小组成员：

王沛      宋洪军      徐兵  
王沛                  宋洪军                  徐兵



2017年01月10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梅磊

经办律师：

于家超

张华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 01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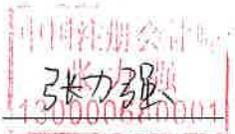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准审字[2016]1991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志钰：

张力强：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中科数联（沈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38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1 月 10 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司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